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

- 与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

与  
惠理价值基金  
(前称 Value Partners “A” Fund)  
有关的  
信托契约

(由日期为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补充契约、二零一七年10月16日的补充契约，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受托人退任和委任契约及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基金管理人退任和委任契约予以修订)

---

© 的近律师行



目录  
(此目录并不构成信托契约的一部分)

<u>条款</u>	<u>标题</u>	<u>页数</u>
1	释义和效力	2
2	信托的组成	2
3	基金份额和持有人	3
4	借款	6
5	审计师、账目和报告	7
6	费用和支出	8
7	终止	14
8	终止程序	15
9	本契约的修改	16
10	通知	17
11	附录	17
12	适用法律	17
 <u>附录</u>		
A	释义	19
B	估值规则	26
C	基金份额的发行	31
D	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的转让	34
E	证明书	37
F	基金份额的赎回	39
G	收益分配	43
H	基金资产的投资	46
I	投资的安全保管和表决权	53
J	有关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	55
K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免职	60
L	持有人大会	62
M	各补充契约情况概述表	66

本契约由下列双方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签订：

- (1)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设于香港干诺道中41号盈置大厦9楼，作为基金管理人(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和
- (2)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设于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作为受托人(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鉴于：

- (A) 从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起，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下简称“VPL”)已向其某些股东及由其股东介绍给惠理的其他人士提供全权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B) 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VPL宣称其已依据本契约所设立的信托，为每名相关股东或其他人士持有当时所持有的作为单一共同基金的所有投资和现金，目的是以该单一共同基金作为单位信托形式营运，并向上述享有该等投资和现金权益的每名股东或其他人士发行基金份额，以代表上述每名股东或其他人士在该单一共同基金所享有的不可分割的权益；
- (C)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是VPL的全资附属公司。从本契约日期起，VPL决定退任而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则获委任为基金管理人(定义见下文)；
- (D) VPL和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订立本契约，目的是为了记录基金资产(定义见下文)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及将来据以持有的信托；
- (E)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退任基金管理人并由VPL取代，其后VPL亦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基金管理人并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
- (F) VPL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受托人并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取代。其后，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亦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受托人并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取代。

本契约现证明如下：

## 释义和效力

1. (A) 除本契约另有约定外，就一切目的而言，本契约应被视为已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契约所用字词应各自具有所赋予的涵义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应按附录A下的条款进行解释。
- (C) 本契约中凡提述“本契约”及类似涵义的字词应指由明确补充本契约及按照附录M下本契约条款订立的契约不时修订的本契约和各附录。
- (D)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 (1) 凡提述条款和附录应解释为本契约的条款和附录；及
  - (2) 凡提述子条款、段和分段应解释为条款的有子条款、子条款或附录的有关段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出现提述的该段的分段。
- (E) 本契约的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契约的解释。

## 信托的组成

2. (A) 基金资产应由受托人或其代表为信托持有或收到的投资、现金和其他财产组成，但扣除贷记于收益分配账户的任何结存款项或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分配或支付的款项。
- (B)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本契约条款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并以信托形式为持有人持有基金资产作为单一共同基金，由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每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按照本契约条款享有同等权益，而任何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款项应不时按照本契约条款在基金管理人(应完全按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指示下进行投资。
- (C) 本契约的条款和条件应对每名持有人及所有通过该持有人提出索赔的人士具有约束力，就如该持有人是本契约一方一样。
- (D)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表应在日常营业时间内在基金管理人不时通知持有人的香港办事处备好本契约的副本以供持有人随时查阅，如任何人士要求，基金管理人可收取其不时决定的费用向该人士提供本契约的副本。
- (E) 信托及其记录和账目应以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决定的货币备制，除非和直至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另行决定，该货币应为美元。
- (F) 除本契约明确规定外，任何持有人均无须就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而产生或承担任何责任或须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

## 基金份额和持有人

3. (A) 每名持有人在基金资产的权益，应由届时以该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每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代表，任何持有人并不对本基金资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享有任何权益或权益单位。
- (B) 基金管理人和/或由基金管理人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应有排他权利在附录C条款的规限下并且按照附录C的条款为信托发行基金份额，并为此目的而为信托接受认/申购款项和/或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基金份额认/申购。
- (C) 信托应包含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类别数目。每一类别可受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并经受托人事先核准的不同条款规限。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改每一类别的名称。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如设立额外类别或对该等额外类别规定与现有类别不同的条款，则只要设立任何额外类别或规定的条款不会损害任何现有类别持有人就信托享有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均没有义务征求现有类别持有人事先同意。
- (D) 基金份额应采用记名形式，每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由受托人按照其核准的格式和方式并在其他方面遵照附录D的条款保存或监督保存。
- (E) 除非和直至基金管理人收到有关持有人书面要求而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同意就该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签发一份或多份证明书，不会就任何类别任何基金份额签发证明书。证明书应遵照附录E的条款编制、签发、交换和/或补发，但如基金份额由数名人士共同持有，向其中一名人士送交证明书应为向所有人士充分送交，并且在遵守上述条款下，任何该等人士均无权就上述任何基金份额获签发第二份证明书。
- (F) 持有人应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对其名义登记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认可该持有人为上述基金份额的绝对拥有人，并不受任何相反意思的通知约束，无须留意或确保执行任何信托或(除非本契约明确规定或某一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明确命令)认可对任何基金份额所有权有影响的任何信托或股权或其他权益。
- (G) 每名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应在遵守附录C第6(B)段条款及附录F的条款规定下，有权在任何交易日赎回其持有的任何类别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上述任何赎回(在遵守前述规定下)以注销有关类别的有关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并从基金资产支付该交易日适用于这一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
- (H) 在遵守下文规定下，每名登记为某一类别(在本条中称为“原有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应有权按照以下条款不时将其持有的原有类别的全部或任何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类别(在本款中称为“新类别”)的基金份额：
- (1) 该名持有人(在本条中称为“申请人”)可向接收代理人发出以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格式作出的书面通知(在本条中称为“转换通知”)行使转换权；

- (2) 如转换任何类别基金份额会导致持有人的持有量少于该类别所适用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的转换申请，而在此前提下，如有以下情况，任何特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可转换：
- (a) 该转换会导致持有人持有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少于该类别的最低份额持有量；或
  - (b) 基金管理人已决定按照第3(B)条规定不接受任何新类别基金份额的认/申购；
- (3) 在遵守下文的规定下，若转换通知指明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应在某个交易日进行，为在该交易日进行转换，转换通知必须不迟于该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在收件地点由接收代理人收妥；
- (4) 在持有人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根据附录F第5段被暂停的任何期间，不可转换任何基金份额；
- (5)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申请人无权撤回根据本款规定正式发出的转换通知；
- (6) 转换通知指明的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应通过注销该等基金份额和发行新类别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上述注销和发行应在相关交易日进行，转换后发行的新类别基金份额的数目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决定：

$$A = \frac{B \times RP}{IP}$$

在该公式中：

- A = 将发行新类别基金份额的数目，就此而言不足一个基金份额的零碎部分可无须理会；
- B = 根据转换通知将转换的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的合计数目；
- RP = 在进行转换的交易日注销原有类别基金份额所采用的原有类别每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价；及
- IP = 在进行转换的交易日发行新类别基金份额所采用的新类别每基金份额的有效认/申购价。

(I) 就以其名义登记的基金份额的任何应付款项已由或看来已由持有人签署的收据应有效免除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如数名人士登记为(或由于一名持有人死亡而有资格被登记为)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发出上述任何款项的有效收据。

(J) 在受托人核准下，并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向每名持有人发出至少二十一日事先通知后，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决定每类别的每基金份额(而不只是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拆分为同一类别的两个或以上基金份额，届时每基金份额应予拆分，而每类别每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应相应调整，持有人名册亦应相应修订。受托人届时应(但只在已拆分的基金份额是当时已签发证明书的基金份额的情况下)要求每名有关持有人(其应相应有责任)交出其证明书(如有)以便在其上背书或加印在上述拆分后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目，或自行或促使他人向上述每名持有人发出一份或多份代表持有人于拆分后有权享有的额外数目的基金份额的证明书，风险由持有人承担。

(K)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其认为属必要的限制，以确保没有任何基金份额由美国人士或其他包括下列人士在内的不合格人士直接或实益取得或持有：

- (a) 任何年龄未满十八岁(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年龄)的个人；
- (b) 在某种情况(不论是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该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论是单独地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基金管理人看来属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下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而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等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信托承担或蒙受其本来可能无须承担或蒙受的任何税务责任或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或
- (c) 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部门的法律或规定的任何人士，

而且下列条款应予适用：

- (1) 如基金管理人知悉任何人士在违反本款前述任何限制(“各项限制”)之下直接或实益拥有任何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向该名人士发出通知，要求该名人士向不会在该方面违反任何各项限制的人士转让该等基金份额，或书面要求按附录F条款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如任何根据本款规定被送达通知的人士于接获通知后30日内并未如前述转让其基金份额，或确立基金份额并非在违反任何各项限制之下持有并且令基金管理人满意(其判断应为最终并具有约束力)，该名持有人应在30日期满后被视作已书面要求按照附录F的条款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届时持有人须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交付其基金份额的一份或多份证明书(如已就该等基金份额签发证明书)；
- (2) 任何人士如发觉其持有或拥有基金份额是违反任何各项限制，则除非其已按照第(1)段收到通知，否则应立即向不会在该方面违反任何各项限制的人士转让其全部基金份额，或书面要求按附录F条款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如已就该等基金份额获签发证明书，则应随有关要求附上该证明书；
- (3) 赎回上述任何基金份额所应支付的赎回款项将(在基金管理人首先取得任何必要的外汇管制或其他政府同意的前提下)以美元支付，先由受托人持有，在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交出一份或多份代表该持有人之前持有的基金

份额的证明书(如已签发证明书)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该持有人即不再享有该等基金份额或其中任何基金份额的权益, 亦不就该等基金份额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享有任何索赔权, 但在交还(适用的话)上述一份或多份证明书后从受托人处收取其持有的款项(不计利息)的权利除外; 及

- (4) 若基金管理人善意地行使本款赋予的权力, 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因任何人士对基金份额的拥有所有权的证明不足或任何基金份额的真正拥有所有权于有关日期按基金管理人看来有所不同而受到质疑或无效。
- (L) (已删除)

### 借款

- 4. 在获得主管部门的任何必要同意及在遵守届时有效的任何法定要求和限制及下文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 受托人在基金管理人要求下可随时与基金管理人达成一致, 为信托作出任何货币形式的借款安排和变更借款安排, 以使基金管理人能够为信托购入投资或其他财产或提供现金作本契约任何条款允许或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条件是:

- (1) 本契约项下届时所有借款本金不应超过相等于在作出借款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资产净值的25%的金额; 及
- (2) 如在任何时候本契约项下所有未偿还借款的本金总额超过届时最近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资产净值的25%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后的合理时间内, 在适当地考虑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后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情况进行补救。

为上述任何借款的目的或就上述任何借款而言, 下列条款应予适用:

- (A) 借款可由受托人核准的任何人士提供, 包括银行、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关联人士, 但如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关联人士(“相关贷款人”)提供任何借款, 则该项借款的利率以及为进行借款安排、偿还或终止过程中应向相关贷款人支付的任何费用或额外费用不得高于与信托届时所处类似情况下相关贷款人依据银行业惯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就类似规模和期限的贷款收取的利率、费用或额外费用。
- (B) 受托人在进行任何借款安排的过程中, 可从基金资产中支取一笔受托人认为相当于借款额的款项, 以存入贷款人或其任何代名人的名下, 该等存款的条款规定在应偿还借款的同时分一次或多次付还存款(如分多次付还, 每次付还后应维持存款与贷款的比例)。如因汇率波动, 存款金额下降至少于借款额, 受托人无须立即提高存款金额, 但应在其看来合理的时候按必要情况迅速提高存款金额。在按本契约任何条款确定本信托所有借款的本金金额时, (i)任何构成信托借款金额应扣减当时如此存入贷款人或其代名人

的金额，及(ii)从任何特定贷款人取得的任何借款金额应扣减信托(或受托人代信托)在该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任何结存余额。

- (C) 在任何借款有效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不时和随时全权酌定决定要求一笔由受托人决定的款项，以本契约授权的任何形式作为短期存款，或按上文规定作为存款，或部分为短期存款部分为存款，条件是受托人要求如此维持的存款金额，不可超过为基金资产作出的当时仍未偿还的所有借款总额。
- (D) 每笔借款的条款应规定，如信托终止，借款应予偿还。
- (E) 因依据本条约定进行任何借款而产生的任何利息或因借款安排的谈判、签署、变更、生效或终止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应从基金资产支付。
- (F) 为担保任何借款及其利息和费用，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受托人有权以任何方式抵押或质押基金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如由于任何该等抵押或质押，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相关产权文件届时由受托人以外的人士保管或控制，则受托人应对基金资产或其相关部分或与之有关的产权文件的保管和控制(包括投资的登记)负责。上述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条款应规定，贷款人或前述其他人士应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基金资产的任何该部分向任何其他人士质押或抵押，不得为提供保证金而使用其任何部分，不得以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为任何借款、交易或合同提供保证或担保、解除责任或清偿，不得出售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亦不将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视为对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享有任何权益，而且在向受托人发出要求偿还有抵押保证的款项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前，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强制执行由此构成的抵押保证。如应发出该通知，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而为了按时还款，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需要出售投资或其他财产。
- (G) 如因汇率波动或其他原因，本契约项下的任何借款安排导致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发生任何损耗，致使持有人可能遭受任何损失，受托人不应就此承担任何责任，(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受托人有权就因本条的实施或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借款安排而可能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债务、费用、索赔或付款要求从基金资产获得赔偿并对基金资产享有追索权。
- (H) 如向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关联人士办理本条项下的任何借款安排或存款，该人士有权为自身用途和利益而保留由此可能衍生的所有利润和好处。

#### 审计师、账目和报告

- 5. (A)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托人事先核准下，不时委任有资格在香港(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事先核准下不时决定的其他地方)担任审计师的一名或多名会计师为信托的审计师，而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在受托人事先核准下(及如受托人撤回其先前给予的核准，应)免除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审计师的职务，并在受托人事先核准下，

委任如上文所述另一名或多名合格人士接任。如此获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审计师应独立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

(B)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在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不多于四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允许的较长期间)以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格式向持有人递送账目, 而且应(在信托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期间)载有香港证监会不时要求的以及为确保信托继续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而必要包含的其他信息。

(C) 该等账目应由审计师审计, 并附有下列各项:

(1) 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关于信托在相关会计期间的报告, 该报告(a)应以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格式编制并且应当包含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信息, (b)(如信托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且在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期间)应载明香港证监会不时要求的进一步资料, 及(c)应包括一份结单, 表明至该会计结算日为止, 投资或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其他资产的价值及以现金代表的基金资产金额;

(2) 审计师的证明书, 说明已连同信托和管理人与信托有关的账册记录审核账目, 并且审计师已取得其要求的一切说明和资料。审计师应进一步汇报其认为账目是否依照该等账册及记录适当地编制; 及

(3) (如信托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且在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期间)受托人的报告, 说明受托人是否认为基金管理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契约条款在有关会计期间管理信托, 该报告应(如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并未如此管理)具体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哪些方面并未如此管理及受托人已就此采取的措施。

(D) 信托的已审计账目和每份须附于该等账目的文件应提交受托人,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其办事处准备账目副本以供任何持有人查阅。该等账目和其他文件应有决定性而且对所有人士具有约束力,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依赖该等账目和文件及遵照其行事方面应受绝对保障。

(E)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在每个会计期间(第一个会计期间除外)的首个六个月结束后不超过两个月(或受托人或(如信托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且在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期间)香港证监会可能允许的较长期间)向持有人发出有关信托的未审计报告, 该报告(i)应以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格式编制并且应当包含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信息, (ii)(如信托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且在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期间)应载明香港证监会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料, 及(iii)应包括或附上一份结单, 表明投资或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其他资产的价值及以现金代表的基金资产金额。

(F) 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事先核准下, 可不时确定当前和/或任何其后的会计期间结束的新会计结算日, 在此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应就此向持有人发出通知。

## 费用和支出

6. (A) (1) 除根据本契约有权为本身利益获得或保留任何其他金额自用外，在每年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后(直至信托终止并且已根据第8条作出最后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还有权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为其各自从基金资产中获得应计而仍未支付的管理费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受托人费用，但如本应就任何会计期间最后一个月应支付的不定额受托人费用与就该会计期间其他每个月应支付的不定额受托人费用总额合计少于20,000美元(该金额可由受托人酌情宽免，或如该会计期间有多于或少于12个月，则按比例增减)，在该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应支付的不定额受托人费用(如有)的金额应按不足之数而增加。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减免、与任何进行或经由其进行基金份额募集的人士分享或向该等人士退回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管理费。该等人士可按基金管理人与该等人士之间的协定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收费自用。

(2) 受托人费用有两个部分，第一个是就信托应支付的每年3,000美元(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商定的其他金额)的固定费用，第二个是按照本条款计算和应计的不定额受托人费用。管理费和不定额受托人费用应从上一个交易日(不含该日)起至当前交易日(含该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累计，就任何特定交易日(“相关日”)应计的管理费或(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定额受托人费用的金额，应为采用下列公式得出的金额，条件是(如已发行超过一个基金份额类别)于相关日应计的管理费金额，应为对每一基金份额类别采用下列公式并且是将每次采用该公式求得的金额相加后所得出的总额：

$$\frac{a \times b \times c}{d}$$

在该公式中：

- a = 1加上相关日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之间的天数(如有)；
- b = 适当的百分比；
- c = 基金资产至相关日为止的资产净值或(就管理费而言，如已发行超过一个基金份额类别)于紧接相关日之前按照附录B第2(A)段就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计算的数额；及
- d = 365；

条件是，如于任何交易日，基金资产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任何集合投资计划(“关联基金”)中的任何份额，则本应于该交易日应计的管理费金额应降低，而降低金额就任何关联基金中的基金资产的各项权益而言，相等于在相关交易日就基金资产持有的该关联基金中的权益价值在名义上应计的管理费，如该名义管理费按有关交易日所在期间应计而应向该关联基金的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的相同年率或(较低的话)相等于当时就管理费适用的适当比例的年率计算，以致(如在该交易日已发行超过一个基金份额类别)：

- (a) 上述每一关联基金的权益的价值应按比例分配于有关类别，该比例参照于紧接该交易日之前已发行的每一基金份额类别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总数相对于在紧接该交易日之前其他已发行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总数计算；
  - (b) 此限制性条款的前述规定应根据有关关联基金在有关类别之间分配的权益的价值，分别适用于每一基金份额类别；及
  - (c) 该交易日应另计的管理费金额应当减去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中就每一关联基金内基金资产每项权益合计的总额。
- (3) 适当的百分比应为：
- (a) 如属管理费，
    - (i) 就“A”基金份额而言，0.75%；
    - (ii) 就“B”基金份额而言，1.25%；及
    - (iii) 就基金管理人按照第3(C)条不时设立并可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具体说明的其他额外类别基金份额而言，不超过2%的百分比；

或(就任何特定情况而言)基金管理人可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向每名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发出至少一个月或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的书面通知，设定较高的百分比(不超过2%)，但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设定较前述规定更低的百分比，作为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而在此情况下，及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或如未指定期限，则在向受托人发出进一步书面通知及向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发出至少一个月或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的书面通知，取消前一通知前)，该较低百分比就该基金份额类别而言应为适当百分比，但如发出上述书面通知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是基金管理人，则上述任何通知应事实上被取消；及

- (b) 就不定额受托人费用而言，0.15%，但受托人可不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设定较前述规定更低的百分比，作为适当的百分比，而在此情况下，及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或如未指定期限，则在向基金管理人发出进一步书面通知及向持有人发出至少一个月或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的书面通知，取消前一通知前)，该较低百分比应为适当百分比，但如发出上述书面通知的受托人不再是受托人，则上述任何通知应事实上被取消。

(B) (i) 在遵守本款下文所列规定下，如与任何特定会计期间有关的每权益单位的最终价值超过其在该会计期间的初始价值，受托人应在该会计期间结束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从基金资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一笔根据本款条款计算的“A”类别基

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的管理业绩表现费。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减免、与任何进行或经由其进行基金份额招募的人士分享或向该等人士退回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管理业绩表现费。该等人士可按基金管理人与该等人士之间的协定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收费自用。

就任何特定会计期间(以下称为“相关期间”)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业绩表现费的总额应为就相关期间每个类别应支付的管理业绩表现费的总和。

就任何相关期间“A”类别基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业绩表现费应为采用下列公式得出的金额:

$$\frac{(A-B) \times C \times D}{E}$$

在该公式中:

A = 相关期间每权益单位的最终价值;

B = 相关期间每权益单位的初始价值;

C = 相关期间紧接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的所有“A”类别基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总数相加得出的数字;

D = 收费百分比; 及

E = 相关期间的交易日的天数,

而就本款而言:

(1) 相关期间的每权益单位的最终价值应相等于该相关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

(2) 相关期间的每权益单位的初始价值应为:

(a) 上一个从基金资产中就“A”类别基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业绩表现费的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有)的每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 或

(b) 如并未就任何之前的会计期间就“A”类别基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管理业绩表现费, 则应为紧接的上一个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或如相关期间是第一个会计期间, 10美元); 及

(3) 收费百分比应为15%或由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20%), 但第二个或任何以后的会计期间的收费百分比不可增

加，除非在适用增加收费的首个会计期间第一日前至少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已向所有持有人和受托人发出增加收费的通知。

- (4) 就“A”类别基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业绩表现费应按照“A”类别和“B”类别所有基金份额分别于相关期间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分配予“A”类别基金份额和“B”类别基金份额。
- (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每年获得其他额外类别应付的管理业绩表现费。就任何相关期间其他额外类别应支付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业绩表现费应为采用下列公式得出的金额：

$$\frac{(A-B) \times C \times D}{E}$$

在该公式中：

- A = 相关期间有关类别的每基金份额的最终价值；
- B = 相关期间有关类别的每基金份额的初始价值；
- C = 相关期间紧接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的有关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加得出的数字；
- D = 收费百分比；及
- E = 相关期间的交易日的天数，

而就本款而言：

- (1) 相关期间有关类别的每基金份额的最终价值应相等于相关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
- (2) 相关期间的每基金份额的初始价值应为：
- (a) 上一个从基金资产中就有关类别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业绩表现费的会计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有)，该类别份额净值；或
- (b) 如并未就任何之前的会计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管理业绩表现费，则应为紧接的上一个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或如相关期间是第一个会计期间，10美元)；及
- (3) 收费百分比应为15%或由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20%)，但第二个或任何以后的会计期间的收费百分比不可增加，除非在适用增加收费的首个会计期间第一日前至少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已向所有持有人和受托人发出增加收费的通知。

(C) 鉴于前述规定，及在遵守本契约任何其他条款规定下，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不应就其在本契约项下的服务或正常支出对基金资产或本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任何收益分配收取任何费用，但下列各项除外：

- (1) 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就本契约的编制、达成和签署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及与每类别基金份额首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 (2) 基金管理人向香港证监会支付的所有与信托和/或其本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有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 (3) 所有印花税和其他税款、税项、政府收费、经纪费、佣金、交易成本和佣金、银行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就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基金资产的交易而同意的受托人的交易费、转让费和支出、注册登记费和支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和代理人费用和支出、仓储费和支出、代收费和支出、保险和安保费及前述与投资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的购入、持有和变现有关而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费和支出(包括主张或收取所得或与其相关的其他权利，并包括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在提供服务或进行交易发生费用或支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该等关联人士收取或发生的任何该等费用或支出)；
- (4) 审计师的费用和支出；
- (5) 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每名履行基金登记机构或接收代理人所有或任何职责或职能的人士的费用和支出，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基金登记机构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或职能时的费用和支出及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受托人在履行基金登记机构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或职能时的费用和支出；
- (6) 本契约授权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的与信托的管理和托管相关的支出；
- (7) 受托人全部和完全为履行其根据本契约的职责而发生的所有支出；
- (8) 与同意和/或质疑从基金资产中缴付或付入基金资产的税务负债或追回税款相关的所有专业费用；
- (9)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为取得和/或维持基金份额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或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规定获认可或其他正式批准或许可而发生的支出；
- (10) 编制补充本契约的任何契约而必须发生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和支出；
- (11) 与计算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和编制信托的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有关的应支付予受托人(或不时负责本段所述职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费用(在每种情况下，其金额须经基金管理人不时同意)；

- (12) 在基金管理人不时认为适当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一份或多份报章上公布每类别的份额净值和/或每类别每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和/或赎回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3) 为取得或确定基金资产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或价值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
- (14) 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的规定下，根据本契约条款或就本契约而编制有关信托的任何基金说明书(包括在任何国家地区将与基金说明书一起分发、且载有补充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的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推销文件)、所有报表、账目、报告和通知、将其翻译成中文或任何其他语文、印刷和分发的所有费用、召开和举行持有人大会的所有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在与审计师商议之后视为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因该等法律、法规或规定的任何变动或出台，或因向上述任何机构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支出。
- (D) 管理费、受托人费用或可对基金资产收取的任何成本、收费、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第4(E)条所述的任何利息和支出)应以所得支付，但在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该等管理费、受托人费用、成本、收费、费用或支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资本支付的范围内除外。
- (E) 基金管理人应有权确定，可对基金资产收取的任何成本、收费、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第6(C)(1)条所述的费用、支出和成本)应在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期间(该期间不应超过五年)摊销。

### 终止

7. (A) 信托应存续至以本条规定的方式之一终止为止，但除非信托提前终止，否则应在信托设立日期或不时修订的《财产恒继及收益累积条例》(第257章)所述的其他日期或期限满80年之日自动终止。
- (B)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通过向对方发出至少一年的书面通知终止信托，以致信托于二零三二年或其后第二十年的年底当前的会计期间届满时期满。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有权在上述届满日期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通知，以修改其根据本契约所得报酬至令其满意的程度作为使信托存续至超越有关日期的条件。
- (C)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受托人可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终止信托：
- (1)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根据受托人之前书面核准的条款为重组或合并的目的而自愿清算除外)，或已就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资产任命接管人而且并未在六十日内解除；
- (2) 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职责或实际不能令人满意地履行职责，或作出任何受托人认为预计会破坏信托声誉或会损害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但如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意见不满，有关事项应提交香港证监会或由香港证监会委任的人士判定，而香港证监会或该名人士所作的判定应属决定性并对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

- (3) (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信托不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或不在其他方面获正式核准，或已通过任何法律使信托不合法或受托人认为信托的存续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或
- (4) 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免除基金管理人的职务后，受托人在其认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找到受托人可接受并符合资格的公司担任新的基金管理人。

在遵守第(2)段规定下，受托人在本款指定的任何情况下所作的决定为最终的，且对相关各方都有约束力，但如未能根据本款或其它依据终止信托，受托人并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在遵守前述规定下)届时的基金管理人应接受受托人的决定，并免除受托人因此对基金管理人所负的任何责任，使其免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者其它救济主张而受损害。

(D)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信托：

- (1) 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少于5,000,000美元；或
- (2) (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信托不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或不在其他方面获正式核准；或
- (3) 若通过的任何法律使信托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信托的存续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

基金管理人在本款指定的任何情况下所作的决定为最终的、且对相关各方都有约束力，但如未能根据本款或其它依据终止信托，基金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E) 终止信托的一方应向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须在通知送达后至少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
- (F) 在本契约签署日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经由在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核准而随时终止信托，持有人大会可由所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该终止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 终止程序

8. 下列各项自信托终止之日起生效：

- (A) 基金管理人不得发行或销售任何基金份额，且基金管理人与任何持有人均无权要求注销或赎回任何基金份额；

- (B) 基金管理人或(如信托根据第7(C)条第(1)、(2)或(4)段规定终止)受托人应变现基金资产当时包含的全部资产(该变现应在信托终止后以受托人认为可取的方式并在其认为可取的期间内进行和完成); 及
- (C) 受托人应不时按持有人所持有的每类别基金份额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的比例, 向持有人分配因基金资产变现所得并可供分配用途的所有净现金收益, 但如拟进行分配的款项金额不足就每基金份额支付1.00美元, 受托人没有责任(在最后收益分配的情况下除外)分配其当时持有的任何款项, 并且受托人有权保留其所持有的作为基金资产一部分的任何款项, 用作因信托终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而使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已经发生的、支付或预料的全部成本、收费、支出、索赔和付款要求的全部备抵, 且受托人保留的该等款项以获得赔偿并免受该等成本、收费、支出、索赔和付款要求的损害。

上述每次收益分配应以附录G第2段规定的相同方式进行, 但只有在出示与该次收益分配有关的基金份额的证明书(如有)及在向受托人交付其全权酌情决定要求的付款要求表格后才能进行。所有证明书, 如属中期收益分配, 应由受托人在其上加印所作付款的备忘录, 如属最后收益分配, 应交还受托人。任何无人领取的收益或受托人根据本条条款持有的其他现金, 自应支付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向法院缴存, 但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因该等缴存而产生的费用。

### 本契约的修改

- 9. (A)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有权以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修改、更改或增补本契约的条款, 并且为任何目的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及在其认为适宜的范围内进行上述修改、更改或增补, 条件是:

- (1) 除非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核证其认为该等修改、更改或增补:
  - (a) 不会实质损害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其实施不会在任何实质方面免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契约项下的任何责任及对持有人的任何责任, 并且(除支付就拟备和签署相关补充契约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外)不会导致应从基金资产支付的成本和收费有任何增加; 或
  - (b) 是必要的, 以便能够遵守任何财政、法定或官方的要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或
  - (c) 是为了纠正明显的错误,

上述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补须经受该等修改、更改或增补影响的每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自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核准, 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认为所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均在同样方面受到影响, 则可经由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出席的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给予核准; 及

- (2) 从信托的基金份额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期内，对信托的投资目标或基金管理人就信托的投资政策的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补，均须经特别决议核准才可进行；及
- (3) 上述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补不应使任何持有人有义务就其基金份额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或使其接受任何与之有关的责任。
- (B) 在对本契约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补(受托人应已根据第(A)款限制性条款第(1)项的(a)或(b)段的但书规定予以证明)之后，受托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持有人发出有关该等修改、更改或增补的通知，除非受托人认为该等修改、更改或增补并无重大意义。

### 通知

10. (A) 除本契约另有约定外，任何需向持有人送达或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通过邮递(如属海外则以空邮)或置于持有人名册上所示地址，应视为已正式送达或发送。任何以邮递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视为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投邮后第五个营业日送达，如能证明该信件已适当填写地址、贴上邮票而且投邮，即足以证明已送达。所有以邮递方式或依据任何持有人指示发送的通知和其他文件，送达风险应由有权接收该等通知和文件的人士承担。
- (B) 向数名联名持有人之一送达通知或交付文件，应视为向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有效送达或交付。
- (C) 根据本条款约定向持有人邮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将该等通知或文件置于其登记地址，不论该持有人当时是否已身故或破产，也不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接获有关其身故或破产的通知，应视为已正式送达，并且该送达应视为向所有有关基金份额的利益相关人(不论是与该持有人联名持有、通过其或在其下提出索赔)充分送达。
- (D) 受托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发送的任何通知，应发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注册办事处，并应由专人递交或以电传或以预付邮资邮件(如属海外则以空邮)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其他通讯方式发送。通过电传方式发送的任何通知，在电文发出时应视为已送达，通过邮递发送的任何该等通知，如没有影响任何相关部分邮政服务的工业行动，应视为在载有通知的信件投邮后三日送达，如能证明该信件已适当地填写地址、贴上邮票而且投邮，即足以证明已送达。

### 附录

11. 附录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就如在正文详尽阐述一样。

### 适用法律

12. 在遵守附录K条款规定下，信托适用香港法律并受香港法律管辖，本契约(受前文所述约束)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各方特此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附录A

### 释义

“‘A’基金份额”指于发行之时或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为“‘A’基金份额”的一个基金份额，并包括在将要发行的第一个“‘B’基金份额”发行日之前已发行的每个基金份额。

“会计结算日”指(在遵守第 5(F)条规定下)在信托存续期间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计期间”指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或(如较后)上一个会计期间届满后翌日起至下一个会计结算日为止的期间。

“审计师”指经受托人事先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5(A)条条款当时委任为信托审计师的一名或多名会计师。

“‘B’基金份额”指于发行之时或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为“‘B’基金份额”的一个基金份额。

“营业日”指香港的银行开放经营一般业务之日，但下列日子除外：(i)星期六或星期日；(ii)香港的银行因台风信号、暴雨警告或同类事件而开放较短时间之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同意之下另行决定。

“证明书”指根据本契约条款签发或将要签发的证明书。

“类别”就基金份额而言，指任何一个本信托可能发行的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基金份额”或“‘B’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根据本契约酌情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基金份额类别。

“《香港证监会守则》”指香港证监会不时公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可不时修订或取代)。

“集合投资计划”指：

- (a) 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设施让参与人士作为信托受益人可分享从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中产生的利润或收益；及
- (b) 任何投资公司、互惠基金或共同投资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或任何其他与本定义(a)段所述具有同类性质的投资工具

而在上述任何情况中，其已发行可供其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不论如何描述)，而且：

- (i) 就上述任何安排或投资工具而言，其资产已分为两个或以上独立的投资组合(不论是描述为投资组合、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名称)，可供投资者独立投资，而上述每个投资组合应被视为独立的集合投资计划；及

(ii) 就任何集合投资计划而言，“份额”指该集合投资计划的任何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权益(不论如何描述)。

“香港证监会”指由一九八九年《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成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商品”指任何有色金属或贵金属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商品及任何与之有关的期权。

“商品期货合约”指任何买卖商品以供日后交收的合约及任何与之有关的期权。

“关联人士”就任何人士(“相关人士”)而言，指：

- (a) 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相关人士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直接或间接行使相关人士总票数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以上(a)款所述一项或两项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相关人士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或
- (d) 相关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或根据以上(a)、(b)或(c)段作为相关人士的关联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

“合约价值”就任何期货合约而言，指期货合约上所示其持有人在合约结算后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在期货合约标的物交收后应到期支付或收取的全数款项。

“交易日”指：

- (a) 各营业日；和/或
- (b) 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核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下不时决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如在本属于交易日的任何一日，基金资产所包含的、合计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至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为止或是最近期可得的价值)的10%或以上(或香港证监会可能核准的较低百分比)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在其挂牌、上市或交易的一个或多个市场关闭或并未开放进行正常交易，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但并没有义务)在与受托人商议并在相关情况下征得受托人同意后确定该日不应为交易日。

“交易截止时间”就任何特定地方和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

- (a) 如属香港，该交易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及
- (b) 如属任何其他地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的该地方的该交易日的某个时间。

“收益分配账户”指附录 G 第 1(A)段或附录 G(A)(视情形而定)所述的收益分配账户。

“收益分配日”指为附录G之目的, 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 就信托存续期间的每个会计期间确定的日期(如有), 但除经受托人(或如果且只要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 则经香港证监会)事先同意外, 该日期应不迟于该会计期间的会计结算日后两个月。

“基金说明书”指就招募信托的基金份额而印发而且不时更新的信托的基金说明书。

“特别决议”指在根据附录 L 的条款正式召开和举行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视具体情况而定)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上作为特别决议提出, 并作为特别决议在上述会议上以赞成和反对该决议的总票数 75%或以上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

“金融期货合约”指任何在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东京期货交易所或受托人可能核准的其他交易所或市场买卖而且买卖人士描述或视之为金融期货合约的合约(股价指数期货合约除外)。

“期货合约”指任何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或股价指数期货合约。

“政府和其他公共证券”指:

- (a) 任何由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任何成员国(每一成员国在本条中称为“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发行的或保证清还本金和利息的投资; 或
- (b) 由任何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公共或地区当局或国营工业在任何经合组织成员国发行的固定利息的投资, 或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或受托人认为具有类似地位的任何其他机构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发行的固定利息的投资。

“持有人”指当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录于持有人名册的人士, 包括(在上下文许可的情况下)如此共同登记为持有人的人士。

“投资”指任何由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或超国家机构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信用债券、借贷股票、债券、证券、商业票据、承兑票、商业汇票、国库券、工具或票据, 不论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 亦不论是否涉及责任, 包括(尽管而且不损害前述规定的一般性):

- (a) 任何前述各项的期权或与之有关的期权(不论是认沽或认购)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不论如何描述);
- (b) 任何前述各项的权益或参与证明书, 其暂时或临时证明书, 其认购或购买凭证或权证;
- (c) 任何通常称为或被认为是证券的票据;
- (d) 任何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

- (e) 任何证明存款的凭证或其他证明书或文件或上述任何凭证、证明书或文件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f) 任何汇票和任何本票；及
- (g) 任何作为合伙人或参与者(在每种情况下均属有限责任)在任何合伙企业或商行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参与。

“认/申购价”就每一类别而言，指有关类别基金份额不时发行或将要发行时该类别每基金份额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认/申购费或根据附录 C 第 5 段可能收取的其他款项)，该价格应根据附录 C 第 1(C)段条款确定。

“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6(A)条条款有权获得的任何款项。

“管理业绩表现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6(B)条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款项。

“基金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据附录 K 下的条款不时和当时获正式委任接替前述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信托管理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场”指：

- (a) 就投资而言，指任何证券交易所、场外市场及任何向国际公众人士开放，并可进行定期证券交易的有组织证券市场；及
- (b) 就任何特定的商品或期货合约而言，指任何进行定期商品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交易所或市场，

在每种情况均指世界任何地方的市场，就任何特定投资而言，包括在世界各地买卖投资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是一般预期为投资提供令人满意的市场并经受托人核准的任何负责的组织，在此情况下，有关投资应被视为获有效许可在被视为由该组织组成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对象。

“可”应解释为具有许可性。

“最低份额持有量”就某类别基金份额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况或一般情况下可不时指定的任何持有人可持有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基金份额数目，而在就任何基金份额类别指定任何其他基金份额数目之前，最低份额持有量应为该类别的一个基金份额。

“月”指日历月。

“资产净值”就基金资产或某类别的任何权益单位或任何基金份额而言，指根据附录 B 条款确定的基金资产或(按上下文要求)该类别每权益单位净值或份额净值。

“期权”指任何可于特定日期或该日之前按商定价格向授予或设立有关权利的人士购买或出售特定数量的该项权利标的财产的权利。

“普通决议”指在根据附录L的条款正式召开和举行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视具体情况而定)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上作为普通决议提出，并作为普通决议在上述会议上以赞成和反对该决议的总票数51%或以上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

“认/申购费”指附录C第3段所述的认/申购费(或其等值金额)。

“合格公司”指符合下列情况的法人团体：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有资格担任根据香港法律或不时根据附录 K 第 1(C)(1)段宣布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设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管理人；及
- (b) 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并且在获该认可期间，获香港证监会接受为担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管理人。

“赎回价”就每一类别而言，指有关类别基金份额不时或将要被赎回时该类别每基金份额的价格，该价格应根据附录 F 第 1(C)段确定。

“接收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不时通知持有人的，由基金管理人委任为可向其发送基金份额申请和赎回要求的在任何地方的任何公司(于本契约日期，唯一该等公司是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但：

- (a) 基金管理人可向持有人发出通知，随时和不时宣布自行担任或(在遵守本定义限制性条款(b)的规定下)宣布已不再担任接收代理人；及
- (b) 如果没有有效委任其他接收代理人并且在没有有效委任其他接收代理人的期间，应由基金管理人担任接收代理人。

“持有人名册”指第3(C)条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

“基金登记机构”指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核准下不时挑选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为免引起疑问，可以是或包括基金管理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公司)，以履行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契约的所有或任何职责和职能。

“相关联名持有人”就任何基金份额的联名持有人而言，指：

- (a) 于首次认/申购基金份额之时或其后任何时候，在发给基金管理人并由每名联名持有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上指明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联名持有人；或
- (b) 如没有如此指明任何人士，则指所有联名持有人。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已修订、废除或补充的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应”应解释为具有义务性。

“权益单位”指基金资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权益单位。

“股价指数期货合约”指任何明确表示与出售或购买股价指数有关并在将来某日结算的合约。

“信托”指本契约设立的名为惠理价值基金或(在遵守附录 K 第 2(C)段规定下)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名称的信托。

“基金资产”指按照本契约以信托形式届时和不时持有或视为持有的所有资产，但不包括任何当时在收益分配账户结存的款项。

“受托人”指担任信托的受托人身份的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或根据附录K条款不时和届时获正式委任接替前述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受托人费用”指受托人根据第6(A)条条款有权获得的任何款项。

“《受托人条例》”指不时修订的《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

“基金份额”指任何类别的份额，代表不时根据以下条款得出的权益单位的数目(包括四舍五入至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核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下可不时确定的小数点后的位数)，但须遵守第 3(J)条规定：

- (a) 如只有一个已发行的基金份额类别，该类别每基金份额应首先代表一个权益单位；
- (b) 如已发行两个或以上类别，
  - (i) 已发行的首个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个基金份额应首先代表一个权益单位(或如有两个或以上基金份额类别同时首次发行，被受托人视为是已发行的首个基金份额类别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应代表一个权益单位)；及
  - (ii) 并非首个发行类别的已发行类别的每个基金份额应首先代表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出的该数目的权益单位：将适用于该类别的每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除以于发行该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日计算的每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如计算结果带小数的，应四舍五入至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核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下可不时确定的小数点后的位数)；
- (c) 在任何类别当时已发行其他基金份额之时发行的该类别的每个基金份额，应首先代表当时已发行的同一类别每基金份额所代表的相同数目的权益单位(包括任何小数部分)，而该数目可能已于发行有关基金份额的交易日予以调整；及
- (d) 每类别的每个基金份额此后不时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应根据附录B第2段条款予以调整。

“未挂牌投资”指并未在市场上或挂牌交易，或并未获有效许可在市场进行交易的投资，但不包括已就在市场上、挂牌交易或在市场获许可交易提出申请的有关投资，以及以申请获核准作为基金管理人认购或申购条件的投资。

“美元”或“\$”指美国届时和不时法定货币。

“美国人士”指居于美国的人士、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或其所得须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不论其来源)的任何产业或信托。但根据美国联邦或州法律组建和受监管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外国分支或代理行(不论是作为主事人为本身行事，可全权代他人行事或非具有全权投资权而代理非美国人士)，只要是作为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受地方监管且为有效业务原因而营运的分支或代理行，而且并非只为投资于并未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登记的证券的目的而设，则就购买基金份额而言并非美国人士。

“价值”就任何资产或负债而言，指根据附录 B 确定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权证”指任何通过认购固定金额而在将来日期或该日之前按预先设定或可确定的价格购入投资的权利。

“年”指公历年。

只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特定性别的词语包括任何其他性别。

表示人士的词语包括公司。

“书面”或“以书面形式”等词应包括打印、雕刻、平板印刷或其他直观的复制方式，或部分以一种方式、部分以另一种方式。

凡提述任何法令或其部分条文的，应视为提述经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该法令。

## 附录B

### 估值规则

1. 基金登记机构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是：按照第4段和第5段规定为基金资产的资产估值，再按照第5段规定扣减基金资产的负债，以有关交易日香港或(视具体情况而定)每个相关市场收市时的数字为准。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应按紧接该交易日之前已发行的每类别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分配给已发行类别，所得数字(如并非0.01美元的整数倍数，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应上调)应为每个有关类别于该交易日的资产净值，就此而言，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应为按照第2段条款就该类别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确定的权益单位数目。如于相关时间就信托只有一个已发行的基金份额类别，则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应计算如下：将信托的资产净值除以当时已发行的信托的基金份额数目。
  2. 如于相关时间在紧接任何交易日之前有超过一个已发行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
    - (A) 以下列方法确定每类别的资产净值：
      - (1) (在按照本附录B第2(A)(2)段将费用累计之前)按照每个类别于上一个交易日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总数将信托的资产净值分配给各类别；及
      - (2) 从有关类别获分配的信托资产净值中扣除可归属于该类别的费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负债，以得出每类别的实际资产净值；及
    - (B) 以下列方法确定每类别的份额净值：将按照本附录B第2(A)段计算的有关类别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
- 以上所有计算的原意是通过调整每类别在信托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使各类别根据发行条款承担的不同费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负债的比较性差别，可在每类别各自的份额净值适当地反映出来。
- 2A. 如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同意有必要确保每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适当地反映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附录B第2段列明以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就上述任何类别宣布或累算收益分配)引起在该类别享有的实益权益的增减，则每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的数目将相应地调整。
  3. 任何类别的份额净值如并非0.01美元的整数倍数(0.005美元应上调)，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0.01美元。
  4. 组成基金资产的资产的价值应按下列准则确定：
    - (A) 在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资(任何集合投资计划的任何份额除外)或商品的价值，应参照基金登记机构按当时情况认为可提供公平

准则的适用于该金额或数量的投资或商品的而且是基金登记机构看来是该市场于有关交易日(或如该市场于当日没有进行交易, 则于市场在有关交易日之前进行交易的最后一日)收市时该市场的收市价或估值或(如有买入和卖出报价)收市中间价或估值的价格计算, 但:

- (1) 如投资或商品在超过一个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 则基金登记机构应采用其认为可为上述投资或商品提供主要市场的市场价格或(视具体情况而定)中间报价;
  - (2) 如任何投资或商品在某个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 但在任何相关时间因故可能无法得到该市场的价格, 则投资或商品的价值应由基金登记机构(或如受托人要求, 由基金登记机构在与受托人商议后)为此委任的为上述投资或商品担任做市商的人士、商行或机构核准;
  - (3) 如基金登记机构合理认为某一价值是当时最后可得的价格或(视具体情况而定)中间报价但被发现并非如此, 基金登记机构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4) 应将计息的投资截至有关交易日(含该日)的应计利息应当计算在该投资之内, 但在某一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投资所应计并已包括在挂牌或上市价格内的利息除外; 及
  - (5) 就本(A)段而言, 对于投资或商品在任何市场上的定价, 基金登记机构应有权使用和依赖从其不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多个来源得到的电子传输的信息, 即使所使用的价格并非最后可得的收市报价。
- (B) 并未在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资(任何集合投资计划的任何份额除外)或商品的价值应为根据下文规定确定的其初始价值, 或按照下文所载条款按最近的重新估值评定的价值。就此而言:
- (1) 上述投资或商品的初始价值应为其购入时从基金资产支出的金额(在每种情况下均包括于购入时及为信托目的将有关投资或商品授与受托人所发生的印花税、佣金及其他支出); 及
  - (2) 基金登记机构可在受托人核准下随时并应接受托人要求的时间或时间间隔促使其认为(并经受托人核准)有资格对上述投资或商品进行估值的专业人士对上述投资或商品重新估值。
- (C) 任何集合投资计划的每份额的价值, 应为该集合投资计划最后公布的份额净值(如已公布并且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属适当)或(如该资产净值并未公布或基金登记机构并不认为属适当)为该份额的最后公布买入价。
- (D) 任何期货合约的价值应为:

- (1) 如期货合约明确表示出售合约标的物，其价值应为采用下列公式得到的正数或负数金额：

$$a-(b+c)$$

- (2) 如期货合约明确表示买入合约标的物，其价值应为采用下列公式得到的正数或负数金额：

$$b-(a+c)$$

在该公式中：

a = 相关期货合约(“相关合约”)的合约价值

b = 由基金登记机构确定的该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金额，该期货合约须由基金登记机构代表信托订立以便进行相关合约的交割，且前述确定是基于最后可得的价格或(如有买入和卖出报价)基金登记机构订立相关合约所处的市场上的最后可得中间市场报价；及

c = 订立相关合约时从基金资产支出的金额，包括所有印花税、佣金和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E) 现金、存款及类似财产应按照其面值(连同应计利息)进行估值，除非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应进行任何调整以反映其价值。

(F)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如果基金登记机构在考虑货币、适用利率、到期日、适销性和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可能相关的其他因素后，认为需要对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则基金登记机构可在受托人同意下调整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或允许采用某种其他估值方法。

(G) 投资、商品和期货合约以外的财产，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同意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同意的时间进行估值。

5. 在计算基金资产截至任何特定一日(“相关日”)收市时的资产净值时：

(A) 在相关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发行且未被注销的每一基金份额应视为已发行，基金资产应视为包括就上述每一基金份额将收到的任何现金或其他财产的价值，但应从中扣除或预提认/申购费(如有)、基金管理人根据附录C第5段条款收取的任何进一步的金额及(在为授予有资而发行基金份额的情况下)根据附录C第2(B)段条款应从基金资产支付的任何款项；

(B) 如由于根据附录F正式发出的任何赎回要求而在相关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已或将注销赎回基金份额，但尚未完成赎回付款，则有关基金份额应视为未发行，并且应扣除按照该等减少部分应从基金资产以现金支付的任何款项；

- (C) 如已达成一致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但该购买、取得或出售尚未完成，则应计入或不计入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并且应视情况不计入购买或取得总价或计入净出售价，就如该购买、取得或出售已正式完成一样；
- (D) 资产中应包括基金管理人确定将按照第6(E)条条款摊销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和支出，但应减去先前已经或当时将会勾销的任何款项；
- (E) 可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负债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至紧接相关日之后的交易日为止应计但尚未支付的任何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金额(但在各类别就可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而且须根据本附录B第2段列明的估值规则记账的上述所有或任何费用各有不同的范围内除外)；
  - (2) 至上一个会计期间应计但尚未缴付的收益或利润税款(如有)；
  - (3) 根据第4条作出的任何借款届时仍未清偿的总金额，以及第4(E)条所述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支出；
  - (4) 相等于任何期货合约价值的负数金额；
  - (5) 本契约任何条款明确授权应从基金资产支付的任何其他应付但尚未支付的成本或支出；
  - (6) 任何或有负债的适当准备金；
- (F) 应计入基金管理人估计就相关交易日之前或于相关交易日的所得和交易的征税将须缴付或被重新征收的款项(如有)；
- (G) 以第2(E)条所述的记账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任何(负债或投资、现金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均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价及汇兑成本后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汇率(不论是官方或其他)折算为该记账货币；
- (H) 如报出的投资的当前价格已“除净”基金资产有权获得的任何股息(包括股票股息)或利息或其他权利，但该等股息、利息或与该等权利相关的财产或现金尚未收到，且根据本附录的任何其他条款未被计入，则应计入该等股息、利息、财产或现金的金额；
- (I) 负债应被视为逐日累计(适当的话)；
- (J) 应计入基金管理人不时认为适当的就当前会计期间应支付的管理业绩表现费，以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全权酌情决定在确定每类别的份额净值时应计入该管理业绩表现费；及

- (K) 任何由信托全资拥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应根据其净资产(即其资产值与负债值之差, 不包括已缴付的股本和储备)进行估值, 而在对其净资产进行估值时, 本附录的条款应予适用, 并在细节上作出必要的修改。

## 附录C

### 基金份额的发行

1. (A) 如对某类别基金份额的认/申购可能导致持有量低于适用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该认/申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除此以外，只要发行任何类别基金份额会导致持有量低于适用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则不会发行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

(B) 首批发行的“A”基金份额已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按每基金份额10美元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认/申购费)发行，如要于任何交易日发行某类别基金份额，有关认/申购必须于该交易日在有关地方的交易截止时间之前由接收代理人收妥。如任何认/申购在接受认/申购的地方于并非营业日的一日收到或于该地方的交易截止时间之后才收到，该认/申购应视为已于下一个在该地方属营业日的一日收到。

(C) 在不影响第3、4和6段条款之下，以现金作价在任何交易日发行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该类别每基金份额的价格，应为该类别于该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加上(如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认为适当)基金管理人可确定的每基金份额的补充金额(如有)，以代表在以相当于有关类别份额净值的金额进行投资时信托将遭受的财务费和购买费所作的适当折让(不应超过有关类别份额净值的百分之一)，但将要发行的首批“B”基金份额或其后要发行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应按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通知受托人的价格发行。

(D) 尽管有第(B)分段的条款但在遵守第2段的规定下，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若另行同意，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外，不应发行任何基金份额，除非和直至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代表受托人)信纳，有关类别的认/申购价、认/申购费(如有)及根据第5段条款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已以结清的资金由受托人或其代表就该基金份额适当收讫。如基金管理人按上文规定另行同意，以现金作价发行的基金份额款项应于发行时立即支付，如果在相关基金份额发行生效的交易日，或(如基金管理人允许)在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允许的该交易日后的期间并未收到全数结清款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取消发行有关基金份额。在取消发行后，有关基金份额应视为从未发行，其申请人就此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没有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但：

- (1) 基金资产先前的估值不因该等基金份额的取消而重新启动或无效；
- (2) 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申请人收取(并由其自行保留)取消费，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以代表在处理该申请人的基金份额认/申购时所涉及的行政费用；及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但无义务要求申请人向基金管理人就被取消的每基金份额支付归入信托帐下的款项，金额相等于有关类别每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超出该类别赎回价的部分(如有)，该赎回价是指如果基金管理人在当日

收到申请人依据附录F条款提出变现请求而适用于上述每基金份额的赎回价。

(E) 基金管理人对于在任何一日购入或认/申购任何当时已发行的基金份额，可无须通知，于该交易日或其后任何一个交易日出售基金份额，以满足基金份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认/申购。上述出售的价格可能不超过适用于在该交易日发行的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认/申购费及任何根据第5段条款就发行相同数目的基金份额会收取的款项的总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出售所得全部款项自用，或减免、与任何进行或经由其进行基金份额募集的人士分享或向该等人士退回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认/申购费。该等人士可按基金管理人与该等人士之间的协定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收费自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遵守附录H的规定下，及只要受托人信纳有关条款不大可能对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有任何损害)全权酌情决定另发行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对价是根据本契约项下的信托向受托人授与经基金管理人核准的投资以纳入基金资产，而下列条款应就此适用：

(A) 在投资已令受托人满意地授予受托人或其保管人或代名人之前，不应发行任何基金份额；

(B) 因上述授予产生的所有收费、成本、费用和支出，如并未由将获发行基金份额的人士支付，则可从基金资产支付，而且(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亦应从基金资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一笔款项，金额相等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以现金作价发行的情况下将有权就该等基金份额收取的认/申购费及在基金份额以现金作价发行的情况下许可范围内的调整；

(C) 将要发行的基金份额的数目应为有关投资已授予受托人之日(或如当日并非交易日，则为下一个交易日)，按适用于该交易日发行的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连同认/申购费)，在获支付相当于上述投资的价值(按下述条款计算)金额后以现金作价可发行的数目(可四舍五入至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核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下可不时确定的小数点后的位数)；

(D) 按此授予受托人的投资的价值应按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基准计算，只要上述价值不超过采用附录A载明的“价值”的定义所得出的最高金额；及

(E) 如果按上文确定的该等投资的总值：(i)超出将要向投资持有人发行的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数目的总值，该超出金额应从基金资产支付给该持有人；或(ii)少于将要向投资持有人发行的有关类别基金份额数目的总值，该持有人应以现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其差额。

3. (A) 基金管理人可在有关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之上增添金额不超过有关类别认/申购价的一个适当百分比的认/申购费，并可于任何一日向不同的申请人收取不同金额的认/申购费。认/申购费应由基金管理人为其本身利益保留自用。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减免、与任何进行或经由其进行基金份额招

募的人士分享或向该等人士退回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认/申购费。该等人士可按基金管理人与该等人士之间的协定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收费自用。适当百分比应为5.0%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和(如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及在信托获该认可的期间)香港证监会核准下可不时确定的较高百分比或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较低百分比。

(B) 基金管理人就任何基金份额的发行或销售应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报酬或其他款项，不应加进该基金份额的价格，但应由基金管理人从申购费中支付。

4. 在根据附录F第5段条款暂停持有人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应设立或发行或出售任何基金份额。
5. 如基金管理人安排在香港境外交付证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指示在发行有关基金份额的价格内，除有关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外，还包括其他款项，金额足以支付就有关基金份额的发行或与之有关的证明书的交付或签发及向香港汇款而在交付所在地可能征收的任何额外的印花税或税项(不论是全国性、市级或其他)。
6. 除非和直至受托人(或代表受托人的基金管理人)信纳受托人(或代表受托人的基金管理人)已在该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的期间就某类别的有关基金份额已收到该等基金份额的结清的全数认/申购价：

(A) 不应就该基金份额签发任何证明书；及

(B) 除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外，持有人无权根据附录F赎回该基金份额。

所有由受托人或其代表就基金份额的发行收到的款项(任何认/申购费及根据第5段条款收取的其他款项除外)如前述收妥后，应立即构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7. 基金管理人应不时按要求向受托人提供有关其发行的所有基金份额及该等基金份额的发行条款及其可能决定指示为信托购入的投资的结单，及有关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契约所载授权可能决定指示为信托出售的投资的结单，以及所有必要的资料，使受托人可随时能以确定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如受托人在任何时候认为本附录有关发行基金份额的条款已被违反，受托人有权拒绝签发证明书；但本段或本契约任何其他条款并不规定受托人有责任在签发证明书之前须信纳基金管理人已遵守本附录的条款。

## 附录D

### 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的转让

1. (A) 持有人名册可以书面形式或(在不影响第(E)段规定的情况下)以受托人不时核准的其他形式(包括磁带或电子记录)保存。
  - (B) 持有人名册应记入：
    - (1) 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每名人士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目和类别及与之有关的一份或多份证明书(如有)的序号；
    - (3) 上述每名人士的名称(就登记在其名下的基金份额而言)被记入持有人名册的日期，及(如果其根据转让文据成为持有人)足以能识别转让人的名称和地址的参考说明；及
    - (4) 上述各人士不再作为登记在其名下的任何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日期，及足以指出该人士是否因赎回或转让该等基金份额而不再作为持有人及(相关的话)识别有关基金份额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的参考说明，

但基金登记机构无义务将四名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基金份额的联名持有人。

  - (C) 法人团体可登记为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之一。
  - (D) 任何持有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任何变更均应立即通知基金登记机构，经基金登记机构信纳及在办理基金登记机构或受托人可能要求的手续后，基金登记机构可相应更改持有人名册。
  - (E) 除非持有人名册根据第(F)段条款封存，否则持有人名册应在正常营业时间(但须受受托人可能规定或许可的合理限制约束，但每个营业日允许查阅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小时)内免费开放让任何持有人查阅；但如果持有人名册以磁带方式或根据某些其他机械或电子系统进行保存的，则可通过出示内容清晰可读的持有人名册证明以履行本段规定。
  - (F) 持有人名册可于受托人不时确定的时间或期间内封存，但持有人名册的封存时间在任何年度内不应超过三十个营业日。
  - (G) 除本契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名册应为对有权享有记入持有人名册的基金份额的人士具决定性的证明，且任何信托的通知(不论属明示、默示或推定的)均不应记入持有人名册。
2. (A) 每名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指定的形式，以书面形式转让登记在其名下或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名下的基金份额，但：

(1) 如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转让可能导致持有量低于适用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该转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除此以外，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因转让而成为(就该基金份额类别而言)持有量低于最低份额持有量的持有人，则不应就所持有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部分转让进行登记；及

(2) 除经基金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可转让任何“B”基金份额，亦不应就任何“B”基金份额的转让进行登记。

(B) 每一份转让文据必须由转让人签署(或如属法人团体转让，由转让人的代表签署或由转让人盖章)，而且(在遵守第3(K)条和(F)分段的条款下)在受让人的名称就此被记入持有人名册之前，转让人应仍被视为所转让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C) 每一份转让文据必须经正式盖章并缴纳任何适用的印花税，并连同当时有效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必要声明或其他文件及(在遵守第3(E)段和附录E规定下)与所转让基金份额有关的一份或多份证明书(如有)以及受托人可能要求用于证明转让人的所有权或其转让基金份额的权利的其他证据一并提交基金登记机构以办理登记。

(D) 所有应予登记的转让文据均可由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代受托人保存。

(E) 基金登记机构可就每宗转让的登记，签发受让人名下的新证明书及转让人名下的余额证明书(如有必要)收取金额经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同意的费用，如基金登记机构要求，该费用必须在转让登记前支付。

3. (A) 如果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身故，尚存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应被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承认为唯一对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享有任何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士。在出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可能要求的身故证明及(就当时已签发证明书的任何基金份额而言)尚存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交出有关份额证明书后，该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有权获得已做合理备注的该证明书或获签发该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的新证明书。

(B) 身故的持有人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并非数名联名持有人之一)应(在遵守第1(B)段限制性条款之下)被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承认为唯一对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享有所有权的人士。

(C) 出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充分的有关其所有权的证明后，因任何单一持有人身故或破产或因作为尚存的联名持有人而有权获得基金份额的任何人士，应在遵守下文规定下，在向基金登记机构发出有关其意愿的书面通知后登记为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人士。本合同中有关转让的所有制约、限制和条款均适用于上述任何通知或转让，就如持有人并未身故或破产，而上述通知或转让是由持有人执行的转让一样。

(D) 因前述身故或破产而有权获得基金份额的人士可免除就该基金份额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但在其登记为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之前，其无权接收持有人任何会议的通知或出席持有人的任何会议或在任何该等会议上表决。

(E) 对于任何人士根据本契约中有关基金份额转换条款有权登记为某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任何人士根据该等条款有权获得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受托人可保留应就上述基金份额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上述人士被登记为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已正式获得转让该基金份额为止。

4. 就有关或影响任何基金份额所有权的任何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授权书、婚姻或死亡证明、代替财产冻结通知、停止通知书、法院命令、单边契约或其他文件的登记而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为本身)收取经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核准的费用。

## 附录E

### 证明书

1. (A) 在遵守第3(D)条规定下，基金份额应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同意的格式制作的证明书予以证明。

(B) 证明书可以基金份额的任何面值签发。

(C) 每份证明书应附有序号，并应具体注明由此代表的基金份额的数目和类别及持有人的名称。
2. (A) 证明书应由基金登记机构备制，并由受托人的代表以受托人授权的某种方式签署，该签署应为亲笔、传真签署或以受托人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控制的一些机械方式签署。证明书未经如此签署即属无效。即使受托人或任何作为受托人的正式授权签署人在其上签署的人士不再担任受托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此获授权，如此签署的证明书仍属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B) 受托人应就已同意发行的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就此要求获发一份或多份证明书)签署并向基金管理人交付或按基金管理人指示交付基金份额面额的证明书。为此，受托人有权依赖基金管理人就不时同意发行的基金份额及对签发证明书的要求(适用的话)作出的书面声明，但受托人只应在就有关基金份额的发行获支付或转让应由信托收取的现金或其他财产后才交付上述任何证明书。在对证明书适用的条件已获正式遵守后，受托人亦应不时签署和交付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须签发的证明书。
3. (A) 在遵守本契约条款之下，每名持有人有权按其要求以其任何或所有证明书(如有)换取核定面额的一份或多份代表同一类别总数相同的基金份额的证明书。在进行前述交换之前，持有人应向基金登记机构交还将要交换的一份或多份证明书以进行注销，并应就签发一份或多份新证明书向基金登记机构支付所有根据本契约应支付的款项(如有)。

(B) 如任何证明书已毁损或涂污，基金登记机构可酌情决定向有权取得证明书的人士签发新证明书，但该人士须向基金登记机构交出已毁损或涂污的证明书以进行注销并换取新证明书。如任何证明书已丢失、被窃或销毁，基金登记机构可酌情决定在有权取得证明书的人士要求下向其签发新的证明书取而代之。除非申请人已进行下列各项，否则不应签发任何新证明书：

  - (1) (如属丢失、被窃或销毁的情况)向基金登记机构提供有关原证明书已丢失、被窃或销毁的证明并且令受托人满意；
  - (2) 已支付基金登记机构为查明事实所发生的一切支出；
  - (3) (如属毁损或涂污的情况)向基金登记机构出示和交出已毁损或涂污的证明书以进行注销；及

- (4) (如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要求)向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要求的赔偿或保证金。

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均无须就其根据本段条款本着善意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承担任何责任。

(C) 在根据本条段条款签发任何证明书之前，基金登记机构可要求该证明书的申请人向其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核准的费用，连同一笔基金登记机构认为足以支付就签发该证明书可能须缴付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政府税项或收费。

(D) 根据本段条款签发的每份证明书应签发于已交还、丢失、被窃或销毁的证明书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名下。

(E) 在进行基金份额的转让或赎回、证明书的交换或就任何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后，如持有人已遵守(B)段所列的类似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全权酌情决定豁免持有人出示任何已丢失、被窃或损毁的证明书。

(F) 所有根据本段规定交还的已毁损或涂污的证明书应由基金登记机构代表受托人立即注销。

## 附录F

### 基金份额的赎回

1. (A) 在接收代理人从持有人处收到符合第(B)段要求的赎回要求后至少7日(或基金管理人同意的较少天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遵守第2、5和6段条款之下)于该交易日按适用于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有关赎回价,办理赎回要求指定的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如任何赎回要求在其接收所在地并非营业日的一日收到或在任何一日下午五点(该所在地当地时间)之后收到,该赎回要求应被视为已在该所在地属营业日的下一日收到。

(B) 赎回要求须符合下列条款才属有效:

(i) 必须书面作出,由持有人或(如属联名持有人)相关联名持有人(虽然接收代理人可以,但并没有义务,接受持有人或(如属联名持有人)相关联名持有人以传真或口头(包括电话)发出的任何要求)签署;及

(ii) 具体指明:

(a) 拟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和数目;及

(b) 一名或多名持有人的名称。

在遵守下文规定下,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赎回要求一经发出即不能撤销。

(C) 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于任何交易日赎回的每基金份额的价格应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应为该类别于该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减去:

(1) 如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认为适当,就每个基金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的财务和销售收费的适当折让(不超过有关类别份额净值的百分之一)的金额(如有),该等收费是信托为了提供与有关类别份额净值相等的金额而在变现资产时发生的;及

(2) 如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而且于该交易日连续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2个月,则一笔金额相等于有关类别份额净值的1.5%(或基金管理人整体地或就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情况不时决定的较小百分比,包括零)的赎回费,所收取的赎回费(如有)应支付予基金管理人为其本身利益自用。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减免、与任何进行或经由其进行基金份额招募的人士分享或向该等人士退回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赎回费。该等人士可按基金管理人与该等人士之间的协定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收费自用。

(D) 除非持有人或前持有人在相关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內提出具体要求,否则受托人无义务对根据本附录购买或注销的基金份额所应支付款项的计算进行核查,但有权随时在涵盖相关交易日的信托的已审计账目未编制之前要求负责计算有关款项的人士提供合理解释。

(E) 就赎回基金份额(包括根据第4(B)段购入的基金份额)应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可早于下列日期(以较后之日为准)起满10日支付,但在遵守第5段条款下,无论如何应于下列日期(以较后之日为准)起满10日之时支付:

- (i) 基金管理人根据第1(A)段赎回基金份额的交易日;
- (ii) 接收代理人应已收到由持有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相关联名持有人正式签署(令受托人满意)的赎回要求之日;或
- (ii) (在不影响第3段条款的情况下)受托人收到证明有关基金份额的证明书(如有),及在其上背书的由持有人或(如属联名持有人)相关联名持有人正式填妥和签署的赎回要求。

上述款项应按照附录G第2段条款支付,就如该等款项是应向有关持有人支付的收益分配一样。

(F) 如果持有人是香港境外居民,基金管理人有权从根据本段规定为向持有人回购而本应支付的总额中扣除一笔款项,金额相等于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持有人如为香港居民本应发生的该部分费用。

2. (A) 如赎回任何类别的部分基金份额会导致持有人的持有量少于该类别所适用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的赎回申请,而在此前提下,如果赎回某类别的部分基金份额会导致持有人的持有量在赎回后低于该类别所适用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则任何持有人无权只赎回其持有的该类别的部分基金份额。

(B) 就当时已签发证明书的基金份额而言,如只须赎回该证明书所代表的部分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就原证明书所包含的基金份额余额签发余额证明书,而持有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人可从其应支付予该持有人的款项中扣除)签发余额证明书发生或引起的财务收费(如有)及所有其他费用、收费和支出。

3. 如持有人已遵守在其申请补发证明书的情况下所需遵照的类似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选择豁免其出示任何已丢失、被窃或损毁的证明书。

4. (A) 如须于任何交易日赎回基金份额但在遵守(B)段规定下,基金管理人应着手进行必要的沽售,以提供所需的现金,应通知受托人上述基金份额须按照本附录条款赎回和注销,并应向受托人送交代表该等基金份额的证明书(如有)以便注销。在上述情况下,信托由于在该交易日注销上述基金份额已被缩减,(在本契约另行规定下)受托人应就上述基金份额的注销从基金资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有关的赎回价,而(在遵守前述规定下)基金管理人应将该赎回价支付予持有人。

(B) 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于任何交易日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并已同意或申请购买该等基金份额的其他人士)购买将于该交易日处理的作为赎回要

求标的之全部或任何基金份额。上述回购应按基金管理人决定的价格(不应少于有关交易日所适用的赎回价)进行。

5.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经受托人核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暂停持有人于以下期间要求根据本附录规定赎回所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权利, 和/或可延迟支付有关上述任何赎回的赎回款项:
  - (A) 供基金资产当时包含在内的且其总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截至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为止或是最后可得的价值)10%(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低百分比)以上的投资或其他财产挂牌、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市场关闭或并未开放进行正常交易(普通节假日除外)的期间;
  - (B) 在上述任何市场限制或暂停进行交易的期间;
  - (C) 存在任何情况, 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当时包含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或其他财产不能正常地或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处置的任何期间;
  - (D) 通常用于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通讯方式出现任何故障的期间, 或基于任何其他原因未能迅速和准确地确定基金资产当时包含的投资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期间;
  - (E) 基金管理人认为将基金资产当时包含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变现或就变现所涉及的资金转账未能按照正常价格和正常汇率进行的期间。

上述暂停(该词包括前述延迟付款的权利)应在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后立即生效, 此后即不进行任何基金份额的赎回和/或支付上述任何赎回的款项, 直至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结束为止, 但在任何情况下, 暂停应于发生以下情况的首个营业日翌日终止: (a)导致暂停的情况已不复存在, 及(b)不存在根据本段规定核准暂停的任何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段作出的任何宣布均应与对信托有管辖权的任何部门颁布的且当时有效的任何与标的事项相关的正式规则和法规(如有)一致。在没有与该等正式规则和法规不一致的范围内, 而且在遵守本契约前述条款之下, 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宣布应具有终局性。在已宣布暂停之后及在该暂停终止之前, 任何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可随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撤回任何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请。如果基金管理人在该暂停终止前并未收到撤回任何该等申请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并根据本契约条款, 对接收代理人已收到赎回要求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 并将发行基金份额的申请视为该暂停终止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此外, 因暂停而延迟支付的款项, 其付款期应予延长, 延长期间与暂停期间相同。

6. 基金管理人有权经受托人核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将持有人可在任何交易日赎回的所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总数, 限定为所有类别当时已发行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已同意发行的任何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总数的10%(或基金管理人就任何特定情况可能同意的较高百分比)的基金份额, 此项限制应按比例适用于(在遵守本段最后一句的规定下)所有已有效要求于该交易日办理赎回的持

有人，以致就每名已要求赎回的持有人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而言，所有该等持有人获赎回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比例均相同(或尽可能接近)。未根据本段赋予基金管理人的权力于任何特定交易日(“首个相关交易日”)赎回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该交易日下称“第二个相关交易日”)赎回(受限于本段条款的任何进一步适用)。基金管理人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等基金份额尚未赎回且(在遵守前述规定下)应在第二个相关交易日赎回。如果赎回要求如前述规定顺延处理，则于首个相关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后并在第二个相关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其他赎回要求，亦应顺延至第二个相关交易日处理并视为第二个相关交易日的有关基金份额的赎回要求。如果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第二个相关交易日决定采用本段第一句所述的限制，首先于任何先前(并不只限于上一个)首个相关交易日顺延的赎回要求所涉及的基金份额均应(受限于该限制的适用)优先于在该先前首个相关交易日后收到赎回要求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

## 附录G

### 收益分配

附录G适用于基金说明书载明的除派息类别之外的份额类别。

1. (A) 受托人于各收益分配日应在截至紧接的上一个会计结算日为止的持有人之间，根据该等持有人于该会计结算日所持有每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量按比例分配以下金额：基金管理人就在该会计结算日终结的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所决定进行分配的金额(如有)减去此前在该会计期间以中期收益分配的方式所分配的金额(如有)。在会计结算日，进行该收益分配所需的金额应转至受托人账簿中名为“收益分配账户”的特别账户中。

(B) 基金管理人在任何会计期间可随时和不时确定向持有人分配基金管理人所确定的金额，分配的方式既可以通过基于当前的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而进行的中期收益分配，也可以通过就紧接的上一个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进行进一步的收益分配。如基金管理人确定进行该等收益分配，则：

(1) 进行该中期收益分配所需的金额应转至收益分配账户；及

(2) 按照前述确定将要分配的金额，应于基金管理人确定并经受托人事先核准之日，由受托人在截至该金额转至收益分配账户之日为止的持有人之间，根据该等持有人于该日所持有每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按比例进行分配。对基于当前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而进行的中期收益分配而言，按前述确定将要分配的金额不应超过基金管理人认为代表可供分配金额的款项，该可供分配金额自该会计期间开始计算至该等款项转至收益分配账户之日为止。

2. (A) 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条款支付给任何持有人的每次收益分配金额应(在遵守下文规定下)以支票或权证邮寄至上述每名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属联名持有人，邮寄至在持有人名册排名首位的该名联名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由所有联名持有人书面授权的另一名联名持有人的登记地址，在每种情况下，有关风险均由该名持有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联名持有人承担。上述支票或权证应以收票人为抬头，银行承兑该支票或权证后即代表已付清应付款项。如受托人收到其认为格式充分的代表授权书，受托人应将可分配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额支付予其银行或其他代理人，而该等银行或其他代理人收到该金额应有效解除受托人的付款责任。

(B) 在对任何基金份额进行任何收益分配或其他付款之前，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作出其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就任何所得、利息或其他税项、收费或评定所需或有权作出的任何扣减或预扣。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亦可扣除其就本条项下所作的任何收益分配应支付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政府税项、收费或评定。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均无责任就其在任何国家地区本着善意向任何财政部门支付或被征收的款项向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交代，即使上述任何款项本无须或不应予以支付或被征收。

(C) 就任何收益分配或赎回而应支付予持有人的款项均不计利息。在有关收益分配日后满六年，持有人及任何通过持有人、在持有人之下或以信托形式为持有人索赔的人士应放弃任何有关权利，该金额应成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3. 就任何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应以下列方式评定：

- (A) 从受托人就相关会计期间应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审计师商议后视为具有收入性质的所有权益、股息和其他款项(按日累计)的净值总额中，扣除管理费、管理业绩表现费、受托人费用以及从基金资产支付或应付的及本契约允许支付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和支出(在每种情况下均指就相关会计期间支付或应付的款项，但该等款项只应在其冲抵基金资产收入的范围内才应予以扣除)；
- (B) 从中扣除相关会计期间就第4条项下的借款而支付的或应付的任何利息，及根据第4(E)条从或应从基金资产支付的任何支出，在每种情况下，该等款项(如有)均应在其冲抵基金资产收入的范围内(如有)才应予以扣除；
- (C) 作出基金管理人在与审计师商议后认为适当的税项准备金；
- (D) 加进基金管理人通过在相关会计期间就应收所得税退税已收到或预计应收的款项；及
- (E) 加进从先前会计期间所结转的任何款项，但在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对该等款项进行分配的范围内(如有)除外，

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加进以下款项作为收入进行分配：

- (i) 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认为适当的一定比例的款项，金额相等于在相关会计期间变现的任何资本收益或其他利润(减去在该会计期间变现的任何资本损失并减去基金管理人在与审计师商议后认为应向资本适当收取的任何其他金额)；和/或
- (ii) 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认为就任何税收或其他法律而言属合适的款项，该等法律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信托或任何持有人。

4. (A) 通过将款项存入收益分配账户而应计的任何利息应视为如同从基金资产衍生的收入并应予以相应处理。在遵守前文规定下，在收益分配账户的任何贷记款项均不应为本契约的任何目的而被视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但应由受托人以信托的方式持有以按照本附录规定进行分配或使用。
- (B) 在发行或出售某类别基金份额后就该类别某个基金份额作出的首次收益分配，其分配金额的净值应与将要就同一类别所有其他基金份额进行分配的金额相同。

## 附录G(A)

1. 附录G(A)应适用于根据本附录G(A)及基金说明书载明的条款设立的派息份额类别（“派息类别”）
2.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于任何时候不时按基金说明书载明的收益分配政策决定向持有人分配任何金额。应向持有人分配但置于存款中的金额所孳生的任何利息应被视为信托收入一般并作出相应处理。

未按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对该期间申索的任何收益分配金额应被视为已没收并成为信托或相关类别（且如果该等相关类别已被终止，则基金资产）资产的一部分，信托已被终止除外。在信托终止的情形下，该等未申索金额应支付给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但受托人拥有从中扣除因作出该付款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 附录H

### 基金资产的投资

1. 对于应根据本契约条款向受托人支付或转让的所有现金和财产，应(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转至收益分配账户或用作本契约任何其他条款许可的任何其他用途的现金除外)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但始终须遵守本契约条款)按本契约任何条款允许或受托人核准用于购入投资和/或商品和/或该等其他财产，但：

(A) 在不影响第5条条款下，所有或任何现金款项均可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时候以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保留：

- (1) 现金或在受托人(如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受托人核准的世界各地任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设有的存款或由受托人(如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受托人核准的世界各地任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存款证或其他银行票据；或
- (2) 按照《受托人条例》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受托人核准的任何人士设有的存款；

(B) 如持有任何投资会导致以下情况，则不可持有投资：

- (1) 信托持有由任何单一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的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10%；或
- (2) 信托持有任何单一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的投资超过任何单一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的10%；或
- (3) 信托持有的全部未挂牌投资(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除外)的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15%；或
- (4) (i) 信托持有的属于(《香港证监会守则》允许的)非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及未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合投资计划(即“相关计划”)的全部份额或权益单位的价值合计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信托总资产净值的10%；及 7.11
- (ii) 信托在每项属于(《香港证监会守则》允许的)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或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计划的相关计划持有的全部份额或权益单位的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信托总资产净值的30%，除非相关计划经香港证监会认可，而相关计划的名称和主要投资资料已于信托的基金说明书中披露， 7.11A

但：

- (A) 不可投资于任何以主要投资于《香港证监会守则》第7章所禁止的投资项目作为其投资目标的相关计划；及
  - (B) 如该相关计划是以主要投资于《香港证监会守则》第7章所限制的投资项目作为目标，则该等持有量不可违反有关限制；及
  - (C) 如相关计划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就相关计划而征收的前端收费须全部加以宽免；及
  - (D) 基金管理人不可就相关基础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征收<sup>7.11D</sup>的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
- (5) 信托持有的商品、以商品为基础的投资(从事商品的生产、加工或贸易的公司的股份除外)及为信托订立的并非用作对冲的期货合约(参照合约价格净总值，不论是应付予信托或应由信托支付)的全部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10%；或
- (6) 信托持有的投资的全部期权和权证(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证明为对冲而购入的除外)的合计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15%；及
- (C) 尽管有本附录第(1)(B)(1)段和第(1)(B)(2)段的规定，如购入或增添持有任何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会导致信托持有同次发行的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的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30%，则不可购入或增添该等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的持有量，又如基金资产全部投资于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组成，所投资的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应为最少六种不同批次发行的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就此而言，由任何机构发行的政府证券和其他公共证券，如以不同条件发行(例如还款期或利率或担保人(如有)身份或其他不同)，应视为不同的发行)；及
- (D) 尽管有本段前述规定，信托可以(但如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及在信托获该认可期间，则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同意)实益拥有任何实体，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本，是基金管理人因财务或其他原因认为属必要或可取的，以便让受托人注册成立或购入以持有基金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所有有关组成和营运的安排均须经受托人核准。本段前述或第4段所列的限额或限制应适用于在上述任何实体的投资、向该实体贷款或在该实体的存款，及就本段和第2、4段而言，上述任何实体所持有的投资和商品，及其所订立的卖空和期货合约及授予的期权，应视为由信托直接持有、订立和授予。

## 2.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信托进行下列各项：

- (A) 为任何人士授予或设立期权，根据该期权，该人士可在任何将来的日期或该日之前要求基金管理人向该人士出售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但是：
  - (1) 除非在授予或设立该期权时，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构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及只有在此范围内，否则不可授予或设立上述任何期权；
  - (1A) 基金管理人不应沽出无备兑期权；及
  - (2) 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或其他财产，会导致基金资产不包含基金管理人因授予或设立的所有未行权期权的行使而须出售的该数量或金额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则基金管理人不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及
  - (3) 如授予或设立期权会导致所有如此授予或设立的期权的行使价合计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25%；及
- (B) 订立任何期货合约，该项权力包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信托购入和/或行使任何期货合约的期权，不论是为对冲或(在遵守第1段限制性条款(B)的第(5)段的限制下)或其他原因。

3. 在遵守本段最后一句的规定下，基金管理人并无须纯粹由于基金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价值升跌和/或汇率的变化，导致超出了第1和第2段所列任何限额或限制，或由于下列各项导致超出了上述任何限额或限制，以致立即须对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投资或其他财产作出任何变更：

- (A) 受托人或其代名人收到任何资本性质的权利、红利或权益；或
- (B) 任何合并、重组、改造或互换的计划或安排；或
- (C) 从基金资产支付任何款项；或
- (D) 赎回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基金份额或资产，

但如果、并且只要超出任何该等限额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应再购入任何会导致进一步超过上述限额或限制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在任何时候超出了上述任何限额或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到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后，作为优先的目标，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于其后的合理时期内对情况加以补救。

4. 基金管理人不应代信托进行下列各项：

- (A)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类别的投资：
  - (1) 基金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级职员拥有该类别所有已发行投资的票面总值的0.5%以上；或

- (2)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合共拥有该等投资的5%以上；或
  - (B) (已删除)
  - (C) 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楼宇)或房地产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地产公司或香港证监会认可/许可的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的股份/权益或其衍生权益)；或
  - (D) 进行卖空，如果卖空会引致信托有责任交付价值超过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总资产净值的10%(就此而言，卖空的证券在准许进行卖空活动的市场上必须有活跃的交易)；或
  - (E) 为任何人士授予或设立第2(A)段所述期权以外的任何期权；或
  - (F) 投资于涉及承担无限责任但不影响第2段所述基金管理人的权力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
5. 在不影响基金管理人根据第1(A)段和第2(B)段的权力之下，基金管理人不应在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下，代信托进行下列各项：
- (A) 从基金资产中提供贷款，但下列贷款除外：
    - (1) 任何因认购或购入或持有债务或贷款证券产生的贷款；或
    - (2) 向第1(D)段所述的任何实体提供的贷款；或
  - (B) 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票据，或直接地或或然地为任何人的责任或债项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的责任或债项有关联而承担责任。
6. 如任何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或贷记于收益分配账户内的现金转入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中任一人的任何关联人士(作为持牌机构而接受该等存款)的存款账户，该银行或金融机构应按照正常银行惯例，就该期限的存款给予相同货币的存款利息，利率不低于在类似地位的机构且适用于同类规模和期限的存款的有效利率。在遵守前述规定下，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权为本身的利益将其从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或(视具体情况而定)贷记于收益分配账户内的当时库存现金(不论是在往来或存款账户)中取得的任何利益保留自用。
7. 基金管理人可在受托人事先同意下，不时按其认为在所有各方面均适当的条款为信托订立与投资的认购或购买有关的包销或分包销合约，但在任何时候均须遵守本契约的条款，并且上述任何合约所涉及的任何投资的数量，在购入后不会导致违反第1段规定的任何限额或限制。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所有佣金或其他费用以及根据上述任何合约购入的所有投资或现金应构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根据该等合约应支付的任何认购或购买款项应从基金资产支付。

8. 任何组成基金资产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随时(但须遵守第2(A)(2)段条款)变现, 以便将出售收益投资于其他投资和/或其他财产或为本契约任何条款所需提供现金或如前述以现金形式或存款形式或部分现金或部分存款形式保留出售收益。
9. (A) 为信托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或商品, 购买、订立或授予任何期货合约或就任何投资或期货合约购买、订立或授予期权, 应在市场上进行, 除非基金管理人信纳并且受托人同意有可能以某种其他方式按不差于市场条款进行上述购买或出售, 订立上述期货合约或(视具体情况而定)购买或授予上述期权。
- (B) 基金管理人可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人为信托购买和出售投资, 并有权为本身的利益保留基金管理人就上述任何购买或出售收取的所有日常经纪佣金自用, 但所收取的该等佣金比率不可超过惯常向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支付的佣金比率。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与另一人士订立安排或经由该人士代理而进行交易, 根据该项安排, 该方将不时向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提供或为其采购物品、服务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顾问服务、与特别软件或研究服务和业绩表现衡量有关的计算机硬件), 而上述物品、服务或利益的性质是, 其提供可合理地预期对信托整体有利, 并有助于提高基金资产的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向信托提供服务时的表现, 为此并没有任何直接付款, 只是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承诺将业务交由该方进行。为免引起疑问, 该等物品和服务并不包括旅游、住宿、娱乐、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务、一般办公室设备或处所、会籍费用、雇员薪酬或直接付款。
- (C) 尽管本契约有任何其他规定, 除(每次)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核准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关联人士不应以主事人的身份为信托向受托人出售投资或就投资的出售与信托进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主事人)与信托进行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关联人士在受托人书面核准下如此出售投资或就投资的出售与信托进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主事人)与信托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该等关联人士可为本身绝对的利益将其从中或就此取得的任何利润全部保留自用。
- (D) 如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从基金资产收到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佣金的现金回扣, 基金管理人或该关联人士并无权保留该现金回扣, 但应就此向受托人交代并支付予受托人, 由受托人持有作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10. 本契约项下许可的任何交易均可以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执行; 为了进行该等交易和/或另行为进行对冲, 可按官方汇率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在考虑当时市况之后另行议定的汇率购入外币(及买入外币的期权), 且即期或远期结算均可, 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佣金均应从基金资产支付。
11. 在遵守本附录的条款下, 所有投资和其他财产的选定及现金或存款存放所用或兑换成的一种或多种货币, 在所有各方面均由基金管理人而非受托人负全部责任。

12. 受托人有权完全酌情决定随时(且无需给予任何理由)向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 表示受托人不准备接受其认为违反本契约条款的任何财产, 且受托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以不违反本契约条款的其他财产替换上述任何财产。
13. (A) 基金管理人无权在未经受托人同意下将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用于(i)购入任何当时未缴款或只是部分缴款的投资或其他财产, 除非受托人信纳基金资产内有足够的现金或其他财产全数缴清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 或(ii)购入受托人认为很可能令受托人涉及任何债务(或有债务或其他)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 除非根据其发行条款或其他与之有关的条款, 在投资或其他财产的持有人选择下, 该投资或其他财产从纳入基金资产后一年内可获免除上述任何债务。
- (B) 在购入(不论受托人是否须按(A)段信纳)任何当时未缴款或只是部分缴款的或受托人认为很可能令受托人涉及任何债务(或有债务或其他)的投资或其他财产的情况下及在根据第7段进行任何包销或分包销的情况下, 受托人有权但并没有责任拨出和提取基金管理人核准并为受托人接受的足够现金或其他财产, 以供全数缴清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的款项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付任何包销或分包销合同对价或其他债务。如此拨出的现金或其他财产应构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但只要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仍是部分缴款并且是基金资产的一部分或(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基金资产有关的该债务仍存续, 则除为已拨出款项以缴足投资或其他财产的款项或应付债务外, 未经受托人同意, 不应将上述拨出的现金或其他财产用于任何其他方面。
14. 受托人可在基金管理人要求下, 安排通过受托人为此目的接受的任何人士(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中任一人的任何关联人士)代理或直接与该人士安排由基金资产将其当时包含的证券借出或向基金资产借入证券, 但:
- (a) 借出的有关证券必须是在该等证券有正常交易的国际组织证券市场上市的全数缴款的股份;
  - (b) 有关证券的作价必须超过该等证券在任何一个时间的每日按市值计算的价值;
  - (c) 如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中任一人的关联人士安排任何贷款, 有关实体有权为本身利益保留其就该项安排在商业上收到的任何费用或利益自用, 但从证券借贷取得的任何递增收入的一个最低百分比(在基金资产的基金说明书不时披露)必须累计归入基金资产;
  - (d) 对手方的财务状况必须至少等同于A2/P2 (根据具有声誉的信贷评级机构或按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 (e) 借出证券连同所有其他作为贷款标的物的证券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资产净值的10% (于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计算的或是最后可得的值);
  - (f) 任何在同一次证券借贷中作为标的物的证券, 不可以是在基金资产之下持有的同一批次发行的或同类(按价值而言)证券的50%以上; 及

(g) 借款人已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抵押品。

如因任何资产价值的升跌、收到任何权利或利益、合并或重组、以基金资产的资产付款或赎回任何基金份额或基金资产的任何资产，以致超出了上述任何限额，基金管理人无须立即减低证券借贷的相关水平。但基金管理人须在适当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后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措施对情况予以补救。

## 附录I

### 投资的安全保管和表决权

1. (A) 受托人应按照本契约的条款负责安全保管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投资和现金及其他可登记财产，上述投资和现金及其他可登记财产应(不论是不记名或记名形式)由受托人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以便予以安全保管。在不影响第(B)段所述权力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将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现金和可登记资产登记于受托人名下或按照受托人的指示登记，但前提是如果根据第4条为信托借款，信托的该等资产可以贷款人名义或由贷款人委任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无论本契约所载条款如何规定，受托人应对任何作为其关联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约定的任何其他存管处或结算系统除外)就其对构成信托财产一部分的任何资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是受托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一样，但如受托人已合理审慎和尽职地挑选、委任和持续监督并非其关联人士的上述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并且信纳上述受聘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仍然适当地符合资格并且可胜任提供相关服务，则受托人无须就非其关联人士的上述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资不抵债、清算或破产负责。受托人可授权其委任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进一步委任其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派代表，但前提是该等委任应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只要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在《受托人条例》第410条与本附录I第1(A)段和/或与受托人根据香港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的职责和责任不一致的范围内，《受托人条例》第410条不应适用，也不应在任何方面豁免或减轻附录J第7段所载受托人的任何责任。

(B) 在不影响第(A)段条款之下，受托人应有权确保：

- (1) 受托人的任何高级职员或负责人与受托人一起；或
- (2) 受托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
- (3) 上述任何代名人和受托人；或
- (4) 根据本段条款委任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或
- (5) 运作任何投资所涉及的获认可清算系统的公司

接受交付并保留按本契约以信托方式持有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和/或登记为上述投资或其他财产的所有人。在不影响(A)段的规定下，受托人可不时委任其认为适当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的任何关联人士)作为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资产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并可授权上述任何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

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下委任分保管人，而上述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和分保管人的费用和支出应从基金资产支付。

2. (A) 包括在基金资产中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赋予的所有表决权应按基金管理人书面指示的方式行使，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不行使任何表决权，而任何人士无权干预或投诉。经基金管理人书面请求，受托人应不时签署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交付，或促使签署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交付充分的、基金管理人请求的人士名下的授权书或代理委托书，授权该等被授权人和代理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基金资产进行表决、表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采取行动。如基金管理人的唯一指示不充分，受托人还应向持有任何部分的基金资产的任何存管处或清算系统给予或共同给予适当的指示。基金管理人有权行使其认为符合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权利，但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或未进行任何表决、采取或未采取行动或给予或未给予同意，无论是亲自还是通过代理，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该等代理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持有人均不应因任何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或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该等代理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持有人根据本契约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事项或事宜、表决核准或给予或拒绝给予批准而承担任何责任；对基金管理人、上述任何代理或被授权人采取或促使采取任何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受托人无须对任何人承担任何义务。

(B) 本(A)段使用的“表决权”或“表决”一词应被视为不只包括在会议上的表决，但应包括对下列各项的任何同意或批准：任何安排、计划或决议或附于任何部分基金资产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变更或放弃，申请或共同申请召开任何会议或发出任何决议通知或传阅任何声明的权利。

## 附录J

### 有关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就信托履行其各自在信托契约项下的职责时，应始终遵从《香港证监会守则》的适用规定，并应始终遵守《香港证监会守则》（经香港证监会允许的任何适用放弃或豁免修改）且以符合《香港证监会守则》的方式行事。信托契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减少或豁免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在《香港证监会守则》下的任何职责和责任。

1.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就下列各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予负责：
  - (A) 因其依赖被认为属于真实、且已经相关各方通过、盖章或签署的任何通知、决议、指示、同意、证明、宣誓书、声明、股票凭证、重组计划或其他产权文件或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事项；
  - (B) 进行或(视具体情况而定)没有进行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或其中任一人因任何现有或将来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的任何法令、命令或判决的任何条款、或因具有任何政府权力(无论是否合法)的任何人士或机构或旨在行使任何政府权力(无论是否合法)的人士或机构提出、作出或采取的任何要求、公告或类似行为(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而被指示或被要求作出或进行或避免作出或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 (C) 履行本契约条款因故成为不可能或不切实可行；
  - (D) 在不影响附录I第1段条款下，已获其中任一人转授其任何权力、职责、授权和酌情权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但其并未合理审慎地挑选该人士的情况除外；
  - (E) 其就信托收到的任何证明、转让书、申请表、背书或其他文件上的任何签署或所盖任何印章的真实性、任何该等文件上的任何假冒或未经授权的签署或所盖印章，或凭上述任何假冒或未经授权的签署或印章行事或使上述任何假冒或未经授权的签署或印章生效，但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分别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其于本契约项下或就本契约而被要求签署上述任何文件的任何人士的签名应由银行或经纪或其他负责人核实或以其他方式证实，并令其合理地满意；
  - (F) 凭声称已在任何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行事，而有关会议纪要已编制并由会议主席签署，即使其后可能发现，会议构成或决议的通过存在某些瑕疵，或该决议因故并不对所有人士具有约束力；或
  - (G) 第2(A)段中所述的任何银行、会计师、经纪、律师、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不当行为、错误、疏忽、判断错误、遗漏或缺乏审慎或(除本契约具体指明外)基金管理人(就受托人而言)或受托人(就基金管理人而言)的任何不当行为、错误、疏忽、判断错误、遗漏或缺乏审慎，或依据从上述任

何人士取得的任何意见或信息而本着善意进行或未进行或允许进行的任何事项。

2. (A) 在遵守附录I第1(A)段规定下，受托人可按照《受托人条例》的规定行事，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任何银行、会计师、经纪、律师、代理人或担任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或顾问的其他人士的任何意见或从其获得的信息行事，任何该等建议或信息可通过信函、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取得或发送。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因依据看来是通过上述任何信函、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传送的任何意见或信息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前述信函、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包含某些错误或并不真实。

(B) 除本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外及只要本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分别向其授予的所有信托、权力、授权和酌情权时享有绝对和不设限的酌情权，不论是就行使的方式或形式和时间，在没有任何欺诈或疏忽的情况下，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对因行使或不行使上述信托、权力、授权或酌情权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赔偿或不便在任何方面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C)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 -

- (1) 接受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资格提供证明的任何人士、商行或组织提供的证明为有关基金资产的任何资产的价值或其成本价或销售价或任何市场报价的充分证明；及
- (2) 为确定是否构成有效交付和任何类似事宜时，依赖不时进行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的任何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场、其任何委员会和高级职员的习惯和裁定，而该等惯例和裁定应具有决定性，并对本契约项下所有人士具有约束力。

3. 在遵守附录H第9段规定下，本契约所载条款不应妨碍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

- (A) 成为持有人或持有、处置或买卖任何基金份额；
- (B) 以其各自的个人账户购买、持有、出售或买卖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即使类似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可作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被持有；
- (C) 与对方或与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机构签订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而对方、任何持有人、公司或机构的任何投资构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或在任何该等合同或交易中获得利益；或
- (D) 设立独立于信托和与信托区分的任何其他信托，或担任该等其他信托的管理人或信托人或接任信托人，不论是单独还是与对方一起，

并且，对由此或就此获得或衍生的任何利润或利益，两者均不应在任何方面有责任向信托或任何其他人士交代。

4. (A) 受托人不应因其根据或依照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要求或意见本着善意进行或允许进行的任何事情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影响第1段条款之下，凡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向受托人提供任何证明书、通知、指示、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通讯或文件，受托人可接受由任何代表基金管理人或上述其他人士的人士签署或看来由其签署的文件作为充分证明，而该签署是受托人当时已获基金管理人或上述其他人士授权接受的。
- (B) 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并无义务支付任何款项，但从其根据本契约条款持有的资金支付的除外。
- (C) 受托人无义务在其认为会导致其产生支出或债务的与本契约条款相关或与基金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或任何企业或股东行动中出庭、起诉或进行抗辩，除非基金管理人如此书面请求，并且受托人应从基金资产获得令其满意的赔偿。
- (D) 在遵守本契约规定下，受托人应有权对其作为受托人发生的任何诉讼、成本、索赔、损害赔偿、支出或付款要求(但因香港法律或本契约任何条款对受托人规定的，其对任何人士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引起的除外)而应得的赔偿对基金资产或其任何部分提出追索。
- (E) 受托人有权(但本契约另行明确规定的除外)自费将其于本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经基金管理人核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并且尽管进行上述转授，受托人仍有权全数收取和保留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用及所有其他款项。
5. (A) 基金管理人有责任预备受托人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须出具、发出或送达的所有支票、权证、结单和通知，并(如受托人授权)代受托人在其上签署，于适当之日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存于(附上必要的已贴邮票和填妥地址的回邮信封)受托人处，让受托人有充分时间核查并在其上签署，并于适当之日发送。
- (B) 如基金管理人并没有任何欺诈或疏忽行为，基金管理人不应因任何法律错误或因其根据本契约条款本着善意进行或允许进行或不进行的任何事情或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 (C) 除本契约项下明确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责任外，基金管理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基金管理人(除本契约看来另有约定外)对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基金管理人应在其总办事处保存或促使保存适当的账册和记录，其中应记录基金管理人为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并且一经要求，应允许受托人不时对任何该等记录进行检查、复制或抽取摘要。基金管理人亦应在总办事处保存或促使保存基金管理人就信托的适当账册和记录，以使第6条所述的账目能予以编制。
- (E) 基金管理人应有权自费将其于本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经受托人核准的另一人士或公司，并且尽管进行上述转授，

基金管理人仍有权全数收取和保留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认/申购费及所有其他款项。

(F)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契约规定以符合一个或多个与信托有关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管理信托，包括根据一般法律履行基金管理人须履行的任何职责。

6.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应(在遵守下文规定下)有权销毁：

- (a) 从登记之日起满十二年后随时销毁所有已登记的转让文书；
- (b) 从注销之日起满三年后随时销毁所有已注销的证明书和收益分配授权书；
- (c) 从记录之日起满三年后销毁所有地址变更通知；
- (d) 从代理委托书被使用的大会日期起满三年后销毁所有有关任何持有人大会的所有代理委托书；及
- (e) 从信托终止起满六年后随时销毁与信托有关的所有持有人名册、结单及其他记录和文件。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及前述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应因前述事件产生的后果而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证明有相反的情况，否则如此销毁的每份转让文书应被视为是经正式和适当登记的有效文书，而如此被销毁的每份证明书应被视为是经正式和适当注销的有效证明书，如此被销毁的前述每份其他文件亦应根据所登记的详情被视为有效文件，但：

- (1) 前述条款应只适用于本着善意销毁文件并且不存在可能与该文件相关的任何索赔通知(不论索赔各方是谁)；
- (2) 本段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施加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须就早于前述规定或在未履行上文限制性条款(1)的条件的任何情况下销毁任何文件而承担任何责任；及
- (3) 本段中凡提及销毁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7. 本契约中明确授予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赔偿是除法律允许的赔偿之外的且不会损害法律允许的任何赔偿，但本契约任何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免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香港法律应承担的或其因职责上的欺诈或疏忽违反信托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应使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就上述任何责任获得赔偿，而且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应就上述责任获持有人赔偿或在持有人承担费用下获得赔偿。

8. (A) 发给基金份额的潜在买家的任何版本的基金说明书、申请表格、销售文件或其他印刷品(不包括并未提及受托人的广告、报告和公告)均不应发布或出版,除非(a)受托人已给予事先核准,或(b)在受托人首次收到后五个营业日内,受托人并未就其不核准的条款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给全体持有人(或某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或公众人士或新闻界或其他传播媒体而且提及受托人的广告、报告和公告须通过前句所述的核准程序。重新发布任何经改动以反映价格、价值和/或孳息变动或任何非实质改动的公告或文件无须再提交受托人。受托人在发出不核准的通知时,必须注明不核准的原因,而该等原因必须合理。
- (B) 在提及基金份额的发行或销售的所有信函、通告、广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应只按经受托人事先核准的条款提及受托人。
9. 本附录中,凡提及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包括担任基金登记机构的受托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

## 附录K

###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免职

1. (A) 除已委任新受托人外，受托人无权主动退任。

(B) 如受托人有意退任，应物色一名根据适用法律有资格担任受托人的公司担任新受托人，只要该名新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所接受，并同意签订下文所述的每份契约以确保其适当履行作为受托人的职责，则基金管理人应以一份或多份对本契约的补充契约委任该名新受托人以取代退任的受托人。

(C) 新受托人可以是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居住、注册成立、设有地址和/或经营业务，而根据委任新受托人的补充契约或其后订立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契约，新受托人有权进行下列各项：

  - (1) 宣布信托的实体法(亦管辖本契约)应为某地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法律；及
  - (2) 宣布信托的行政管理所在地应为某地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
  - (3) 对本契约的信托、权力和条款进行新受托人全权酌情决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改动以使前述规定有效，

但进行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不应妨碍新受托人日后进行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其他事情。

(D) 基金管理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在委任新受托人后尽快向持有人发出通知，具体载明新受托人的名称和办事处地址。

(E) (已删除)
2. (A)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受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免除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 (1) 如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但为重组或合并而根据受托人之前书面核准的条款进行自动清算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资产指定接管人；
  - (2) 如受托人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对持有人的利益有好处，并向基金管理人书面表达此意见，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此意见不满，有关事项应提交香港证监会或由香港证监会委任的人士判定，而香港证监会或该名人士所作的判定应属决定性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或
  - (3) 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单独或联名登记为合共持有由当时已发行的每类别全部基金份额代表的50%或以上权益单位(基金管理人持有或被视为持有的不计入内)，向受托人递交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书面请求。

在前述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受托人按上文所述发出通知后根据事实本身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且受托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委任其他根据适用法律符合资格的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但该公司须签订受托人被建议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应由该公司签署的一份或多份契约(作为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以确保其适当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该契约应规定(除其他规定外)向前任基金管理人支付累计至其免职日的管理费(如有)，并且在委任新基金管理人生效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新基金管理人应以适用于在该交易日赎回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向前任基金管理人购买其是或被视为是持有人的所有基金份额。如发生任何情况以致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条款获赋予终止信托的权利，本段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受托人根据本契约规定终止信托的权利。

(B) 基金管理人应有权退任并由受托人核准的其他符合资格的公司接任，条件是该公司须签订前段所述的一份或多份契约。在签订该一份或多份契约后，并且在退任的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契约项下直至退任日其应付予受托人的全部款项后，退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被解除和免除其在本契约项下的所有其他责任，但不影响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基金管理人退任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

(C) 在任何时候委任新基金管理人之后，除非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受托人发送书面确认另行同意，当时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当时的受托人应更改信托的名称，使之不包含“惠理”(英文“Value”和“Partners”)字样。

(D) 在委任新基金管理人之后，受托人在可行情况下应尽快根据(A)或(B)段条款向持有人发出通知，具体载明新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办事处地址。

## 附录L

### 持有人大会

1.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以(并且在(如属某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登记为持有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按价值合计不少于十分之一权益单位的持有人书面要求下, 或在(如属所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登记为持有所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按价值合计不少于十分之一权益单位的持有人书面要求下, 基金管理人应在被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在遵守下文规定下)随时召开持有人大会, 而该大会应适用本附录下列条款。基金管理人应有权获得任何该等会议的通知并出席会议。受托人的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获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和律师, 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秘书和律师, 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授权代表应有权出席会议。上述任何会议应在香港或受托人决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因举行持有人大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有关类别(如属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支付或按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比例从基金资产(如属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支付。
2. 根据本附录条款正式召开和举行的(就某特定类别基金份额或(适当的话)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有权通过特别决议以:
  - (A) 许可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9 条规定对本契约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补;
  - (B) 核准按第 7(F)条规定终止信托;
  - (C) 提高任何最高收费水平, 包括信托契约第 6(A)(1)、6(A)(3)、6(B)(i)条、附录 C 的第 3(A)段、附录 F 的第 1(C)(2)段所述的百分比; 或
  - (D) 收取根据本契约并未授权从基金资产支付的任何种类的费用,但除此之外不应有任何更多的或其他权力。
3. 每次会议应至少提前二十一日(含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以本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有关持有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写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将要提出的决议条款。应向受托人送交通知副本, 除非会议由受托人召开。意外地漏发通知予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并未收到通知, 并不使任何会议程序无效。
4. 登记为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如属某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不少于十分之一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如属所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不少于十分之一当时已发行全部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任何会议应构成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但为通过特别决议除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是(如属某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为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不少于该类别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四分之一的持有人, 或是(如属所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登记为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不少于当时已发行所有基金份额四分之一的持有人。除非在开始处理事务时构成必要的法定人数，否则不应在任何会议上处理任何事务。

5. 如于预定开会时间后半小时仍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延后至少十五日至会议主席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及在会议主席指定的地点举行。在延期会议上，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有人应构成该延期会议就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数。持有人任何延期会议的通知应按原会议的相同方式发出，该通知应载明在延期会议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将构成法定人数，无论其人数和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目多少。
6. 由受托人书面指定的人士应担任每次会议的主席，如并未指定任何人士或如在任何会议上获指定人士在预定开会时间后十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出席的持有人应挑选其中一名人士担任主席，该选择应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的决议决定。
7. 主席可在任何构成法定人数的会议同意下，并应在该会议如此指示下，将会议延期至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但除可在产生延期会议的原会议依法处理的事务外，该延期会议不应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8. 在任何会议上表决的特别决议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除非主席或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一名或以上登记为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如属某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不少于该类别基金份额二十分之一的权益单位或(如属所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不少于所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二十分之一的权益单位的持有人(在举手表决或宣布表决结果之前)要求进行投票表决。除非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否则由主席宣布的决议获通过或一致同意通过或获特定大多数票通过或不获通过，应为决定性的事实证明，毋须提出所记录的赞成或反对决议的票数或比例的证明。
9. 如已正式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应按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应被视为要求投票表决的会议上所作的决议。
10. 就挑选主席或延期会议的问题要求投票的，应立即进行投票。就任何其他问题要求投票的，应按主席指示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票表决的要求可随时撤回。
11. 要求投票不应妨碍会议继续处理任何事务，但已要求投票的问题除外。
12. 举手表决时，每名亲自(如属个人)出席或(如属商行)由其中一名合伙人亲自出席或(如属公司)由根据第15段委任的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应有一次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每名如前述亲自或由代表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有人应就其作为持有人持有的每个有关类别的每个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而言享有相等的票数(包括零碎部分)。享有多于一票投票权的人士无须用尽其所有票数或以相同取向投票。

13. 如属联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应获接受，其他联名持有人则不可表决，就此而言，排名应以持有人名册所列名称的次序决定，以排名首位的人士为先。
14. 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在投票的情况下委托代理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无须是持有人。
15. 如持有人是公司，可通过董事决议或其他管理机构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任何持有人大会，经出示由公司董事核准为真实副本的该决议副本，获如此授权的人士即有权代表公司行使权力，就如公司被当作个人可亲自行使其权力一样。
16. 委托代理人的文书应以书面形式由委托人签署，或由经正式授权的该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由一名获此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理人签署。
17. 代理人委任书和授权书或其他已签署的授权(如有)或经公证行核准无误的上述授权书或授权应在该等文书指定的人士打算表决的会议或延期会议的预定举行时间(或如进行投票，在预定投票的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存放于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核准下在召开会议的通知所指示的地点，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在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办事处，否则代理人委任书不应被视为有效。在代理人委任书所示是其签署日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该委任书即属无效。
18. 代理人委任书可采用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受托人核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19. 根据代理人委任书作出的表决应属有效，即使持有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理人委任书或据以签署该委任书的授权被撤销，条件是受托人在使用该代理人委任书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开始之前并未收到有关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0. 尽管本附录有任何其他条款规定，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及两者之一(以相关者为准)的任何关联人士)，就其实益拥有的基金份额而言，不得对其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在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决议进行表决，而就该决议而言，在确定是否构成法定人数时，受托人或(视具体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及(在任一情况中)其关联人士实益拥有的所有基金份额就所有目的而言应无须理会，就如当时并未发行该等基金份额一样。
21. 如果任何时间已发行超过一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本契约前述条款应有效，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 (A) 受托人认为只影响一个类别基金份额的某项决议，如在另行召开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上获得通过，应视为已正式通过；
  - (B) 受托人认为影响超过一个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造成该等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的某项决议，如在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一次持有人大会上获得通过，应视为已正式通过；

- (C) 受托人认为影响超过一个基金份额类别并且造成或可能造成该等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的某项决议，只有在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各自类别另行召开的会议上获得通过，而不是在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一次持有人大会上通过，才应被视为已正式通过；及
  - (D) 本附录所有条款应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订下适用于前述所有会议，就如其中所提及的基金份额和持有人是分别指有关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及一个或多个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一样。
22. 每次会议的所有决议和程序的纪要应予编制并正式记入基金管理人不时为此提供的会议纪要簿，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前述任何会议纪要如看来由会议主席签署，应为有关其中所述事项具决定性的证明，并且(在证明有相反情况之前)已就其程序编制会议纪要的每次会议，应视为正式举行和召开，且在该等会议通过的全部决议均应视为已正式通过。
23. 在遵守本契约所有其他条款的规定下，受托人可无须经持有人同意而按受托人全权酌情决定就举行持有人大会及会议的出席和表决情况制定进一步的规章。

## 附录M

## 各补充契约情况概述表

补充契约	订立日期	内容概要
受托人退任和委任契约	1993年10月26日	关于本基金的第二任受托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被任命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即第一任受托人)成为本基金的受托人, 并且该任命自1993年10月26日起生效
第一份补充契约	1994年3月31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基金管理人退任和委任契约	1994年7月29日	关于本基金的第二任基金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被任命取代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即第一任基金管理人)成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并且该任命自1994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二份补充契约	1995年12月1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份补充契约	1996年4月22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四份补充契约	1998年7月30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五份补充契约	2000年6月21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六份补充契约	2002年3月12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七份补充契约	2004年12月10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八份补充契约	2005年3月17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九份补充契约	2009年9月4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对历次修订进行重述
受托人退任和委任契约	2015年8月17日	关于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被任命取代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即第二任受托人)成为本基金的受托人, 并且该任命自2015年9月2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退任和委任契约	2015年8月17日	关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任命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即第二任基金管理人)成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且该任命自2015年9月21日起生效
第十一份补充契约	2015年8月17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十二份补充契约	2017年10月16日	对主信托契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注: 上述补充契约对主契约内容的所有修订均已整合入与惠理价值基金有关的信托契约(整合版本)中。

由正式委任代理人代表 )  
\*VALUE PARTNERS FUND ) (签署) Allen Bernardo  
MANAGEMENT LIMITED )  
签署、盖章和交付 ) (签署) Pamela Myrie  
见证人: )

于以下见证人在场时盖章:

由正式委任代理人代表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Sgd.) Allen Bernardo  
签署、盖章和交付 )  
 ) (Sgd.) Pamela Myrie  
见证人: )

- \* 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退任的基金管理人，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取代，后者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再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
- \*\* 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的受托人，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取代，后者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再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取代

